嘉義市政府

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作業手册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109年9月製作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作業流程圖 嘉義市政府:公開徵求具資格民間單位提送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 申請單位:於公告日期限內提送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書(1式8份)函送本府。 嘉義市政府:邀請本府一級主管、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函文申請單位出席審查會議,經 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將函文核配班數及修正計畫書建議事項通知,並副知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訓練單位:**於期限內進行修正計書後,修正訓練計書書(1式4份)函送本府核定備查。 嘉義市政府:核定修正訓練計畫書,函文通知訓練單位並副知雲嘉南分署。 訓練單位:招生簡章、筆試口試測驗考題函文本府備查。 訓練單位:執行計畫。 訓練單位:檢送結訓成果報告函送本府備查及結業證明書用印及簽收。 **嘉義市政府**:核備結訓學員相關資料及結業證明書用印。 訓練單位:於結訓後1個月內檢具計畫核銷文件,函送本府進行核銷及撥付結訓學員 訓練費用補助,並進行追蹤學員就業輔導期90日就業狀況,並於就業輔導 90日後,函文本府學員輔導就業成果名冊。

訓練單位:將補助費用轉發學員並函文補助學員退費簽收單至本府備查。

嘉義市政府

「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行政作業期程

階段	作業內容	送件期限	送件方式	應備文件
	修正計畫書送審	本府核定後 7日內	函文本府 備查	一、公文。(如公文範本2) 二、修正計畫書裝訂冊計4本
	招生簡章、試題 (筆試/口試) 及單位自製宣傳 單張送審	開訓日前 3個月內	函文本府 備查	一、公文。(如公文範本3) 二、招生簡章(附件1)、筆試、口試試題 各1份及單位自製宣導單張。 ● (宣傳品上務必標註以下重點: 1.招訓字號2.廣告2字3.經費來源)
	申請 ITS 系統權 限	本府核定後 3日內	E-MAIL	申請書(附件15及15-1)
開訓前	訓練計畫 登錄 ITS 系統	本府核定後 15 日內	ITS 系統作 業,免送件	一、班級申請作業: ITS 系統路徑:首頁>>開班作業。 (內容依據本府核定之修正計畫書填寫)。 二、班級審核作業:致電通知本府進行審核及開班資料公告至職前訓練網。
AU	招生及學員報名 作業登錄 ITS 系 統	即時登錄。 (系統最慢可 作業時間為報 名截止後3個 工作天,甄試	業,免送件	一、學員報名時即應查詢是否為以下身分: 1.公司負責人 2.非自願性離職者 3.ECFA 身分。
		日期前2個工作天,取近的一天)。		ITS 系統路徑:首頁>>查核管理>>綜合查 詢。 二、查詢參訓歷史: ITS 系統路徑:首頁>>查核管理>>教務管
				理>>參訓歷史查詢。 三、學員報名登錄作業: ITS系統路徑:首頁>>招生作業>>報名登錄/網路報名審核。

				四、公司負責人在職班專案報名: ITS系統路徑:首頁>>招生作業>>專案核 定報名登錄。 (將公司負責人之報名資料掃描 PDF 檔寄 發郵件至本府,由本府進行作業。)
	提醒處理作業 (ITS系統作業)	1. 甄試日前 2. 開訓日前 3. 開訓日後	ITS 系統作業,免送件	共3個查核點,請依作業期程辦理: ITS系統路徑:首頁>> 查核管理>> 提醒處理。 ● 查詢是否為以下身分: 1. 不具失、待業者 2. 非自願性離職者 3. 公司負責人
	甄試及錄訓作業	一、甄試公告 作業及通知: 應於開訓前,		一、甄試通知(視單位需求使用) ITS系統路徑:首頁>>招生作業>>甄試通知
開訓前		甄試後3個工作日內)。二、錄取名單審核作業。		二、甄試作業: (輸入成績完成並送出後請致電本府) ITS系統路徑:首頁>>招生作業>>甄試作業。
前				三、甄試結果通知(視單位需求使用) ITS 系統路徑:首頁>>招生作業>>甄試結果通知。 四、錄訓名單審核作業(請致電本府) ITS 系統路徑:首頁>>招生作業>>錄訓名單審核。

課程及師資設定 及課表登錄 ITS 系統	開訓前7日內	致本審	一、課程基本資料:(輸入課程名稱) ITS 系統路徑:首頁>>基本資料設定>>課程基本資料。 二、教師基本資料:(輸入師資) ITS 系統路徑:首頁>>基本資料設定>>教師基本資料。 三、班級課程設定:(課名與師資配對) ITS 系統路徑:首頁>>教務管理>>班級課程設定。 四、排課作業:(完成對應日期之課表) ITS 系統路徑:首頁>>教務管理>>排課作業。 五、列印課程表 ITS 系統路徑:首頁>>教務管理>>排課作業>>列印課程表
一、職前班申請 開 放在職者比例 二、在職班申請 開 放失業者比例	完成	函文 本借查	公文(如公文範本9)

階段	作業內容	送件期限	送件方式	應備文件
訓練	申請計畫變 更登錄 ITS 系統	變更5日前		一、公文 二、變更計畫申請表、變更前、後課程表及相關 附件。 三、提出 ITS 系統班級變更申請: ITS 系統路徑:首頁>>班級變更作業。 四、本府變更審核完成後,請訓練單位進 ITS 系統列印課程表,確認變更是否正確。
訓練期間	學員離退訓	離退訓 3日內	函文 本府 備查	一、公文。 二、退訓申請書影本、學員簽到退表影本(開訓日至退訓當日)、勞保退保影本、註記有離退訓字樣之 ITS 學員名冊。 三、學員離退訓作業: ITS 系統路徑:首頁>>學員動態管理>>教務管理 >>離退訓作業。

學員資料 登錄 ITS 系 統	開訓後7日內	致電本府 完成作業	一、完成報到: (開訓日當天一定要做!) ITS系統路徑:首頁>>學員報到>>學員報到。 二、學員資料維護: ITS系統路徑:首頁>>基本資料設定>>學員基本 資料。 ※1. 學員姓名、2. 身分證字號、3. 出生西元年月 日、4. 受訓前任職狀況,這四項一定要確認無誤 後再按儲存,否則儲存後即不能再更改。
開訓後學員	開訓後7日	函本備 文府查	一、公文。(如公文範本10) 二、列印開訓學員名冊。 ITS系統路徑:首頁>>開班作業>>列印開訓學員名冊。 三、學員基本資料卡 ITS系統路徑:首頁>>基本資料設定>>學員基本資料。 四、檢附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及一般參訓學員或全額補助學員之身分證與明文件。 (1)全部學員均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及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 (2)失業者需檢附無工作切結書。 (3)特定對象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五、課程表。 ITS系統路徑:首頁>>教務管理>>排課作業>>列印課程表。 六、學員參訓歷史: ITS系統路徑:首頁>>查核管理>>參訓歷史查詢。 七、學員勞保資料: ITS系統路徑:首頁>>查核管理>>參訓歷史查詢。 七、學員勞保資料: ITS系統路徑:首頁>>查核管理>>參訓歷史查詢。 七、學員勞保資料: ITS系統路徑:首頁>>查核管理>>學訓歷史查詢。

訓練期間	1. 勤 2. 請 3. 學調 4. 登 5. 領 學作加 訓員查結錄補 出 保 期意 成 金 財意 成 金 黄 精 黄 黄 黄 黄 黄	不定期	登錄 ITS 系統	一、學員出缺勤作業 ITS系統路徑:首頁>>教務管理>>出缺勤作業 二、訓練期末學員滿意度調查表:結訓前學員填寫完畢。 ITS系統路徑:首頁>>問卷調查>>訓練滿意度調查表。 三、結訓成績登錄: ITS系統路徑:首頁>>教務管理>>結訓成績單登錄。 四、補助金請領(在職參訓者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費資料): ITS系統路徑:首頁>>教務管理>>補助金請領>> 補助申請。 (是否為在職者點選「是」,按滑鼠右鍵列印申請畫面。)
	結業證明書 用印	訓後1週內	函文本府 備查用印	一、公文。(如公文範本11) 二、依本府規定證書格式之結業證明書、結訓學 員名冊、課程表、學員成績表、學員簽到(退)簿 影本及成果報告。 三、登錄衛生局系統(照服員訓練線上通報系統 http://ataw.cichb.gov.tw/index_locked.htm),完成登 打成績,本府會進行系統審查。
結訓後	班級結訓 作業登錄	訓後2個禮 拜內完成	ITS系統	一、結訓學員資料卡登錄。 ITS系統路徑:首頁>>學員動態管理>>教務管理 >>結訓學員資料卡登錄 二、確認「訓練期末學員滿意度調查表」已登錄完成。 ITS系統路徑:首頁>>問卷調查>>訓練滿意度調查表。 三、班級結訓作業打勾 ITS系統路徑:首頁>>開班作業>>班級結訓作業

結訓後	補助 訓練費用 退款學員	收到補 助款次 日10個 工作天 內	函文 本府	一、公文。(如公文範本13) 二、參訓學員補助款簽收單(如核銷表單10)親自簽名 或轉帳匯款紀錄。
就業輔導期間	學狀登系函學就名善員況錄統送員業冊作訓作IT,結輔成及法後業S訓導果改	學業追為90 《慢訓日成員輔蹤訓日統於後內)就導期後內最結11完。		一、公文。(公文範本 14) 二、學員就業狀況作業及列印結訓學員就業輔導名冊 ITS 路徑:首頁>>求職求才登錄>>就業狀況登錄 P. S 若訓後就業率未達 70%以上,需提供改善作法等 相關措施。
	成功案例 及考照成 果	不定期	E-MAIL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統計需要,協助提供就業成功案例及即測即評檢定通過學員之名冊。

目錄

壹	•	目的與依據	16
貢	•	辦理單位權責	17
參	•	訓練單位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8
肆	•	訓練地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19
伍	•	訓練單位申請辦訓應檢附文件	.21
陸	•	班次審查及核定原則	.22
柒	•	執行時程及經費、班數及人數分配規劃	.25
捌	•	訓練課程規劃	26
玖	•	經費編列	38
拾	•	訓練計畫書撰寫內容及製作規定	45
拾	壹	、行政作業相關規範	47
	(=	三)甄試作業原則如下:	60

1.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	
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	
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	
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屆期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	
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總成績同分者,	
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	
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2.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	
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	
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60	
3.筆試階段:應設置二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61	
4.口試階段:	
1、訓練單位應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61	
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61	
2、應設置二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61	
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61	
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3、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61	
3、□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3、□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3、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3、□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3、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3、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3、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3、□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3、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3、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62
1.具中華民國國籍。	62
2.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	62
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62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	62
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62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62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	63
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63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	63
前點失(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63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63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63
1年内。	63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	63
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63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	63
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63
*前項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類標準。	
第一項所定適應期,為開訓日起至核心課程時數達百分之二十之期間。	64
第一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練計畫為限。	
5.適應期內訓練單位得遞補學員,且該學員仍應符合照顧服務員訓	64
練實施計畫之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64
6.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	64
報名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	64
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	64
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	64

在此限。64
(五)訓練單位為招訓宣導之文宣應由地方政府統一規範,且應符合預算法第 62-1 規定,且 招訓簡章之文宣併同訓練計畫送地方政府審核後,始得刊登,並應載明地方政府授權招訓 字號以及經費來源為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並與參訓學員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如附件七),使學 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義務,並獲得學習、申訴管道及各項輔導服務等相關資訊。65
學員以失業者身分參訓,於參訓期間另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經查確有工作事實者,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並以工作事實發生 日為離、退訓日。
(二)經查無工作事實者,應由學員本人出具證明,且訓練單位應就其加保情形通報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訓練單位受理民眾報名時,應至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者參訓紀錄,並查驗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66
學員參訓當日,訓練單位應為學員(含在職者)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訓字保)事宜,及於學員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當日辦理退保作業;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因相關規定未能投保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者,訓練單位應為其投保 200 萬元(含)以上之平安意外保險,其中應含 20 萬元(含)以上之意外醫療保險。
(四)訓練單位未依前項規定為學員辦理相關保險,學員因此所受之損害,由訓練單位賠償。 66
四、學員中途離退訓規範67
五、「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ITS 系統)68
六、經費核銷方式70
七、辦理變更訓練計畫73
八、成績考核及管控75
九、學員輔導75
十、督導考核76
十一、個人資料相關規定76
十二、訓練查訪及申訴處理原則79
十三、缺失處理方式81
十四、注意事項83

【附表 3】開班計畫表	87
【附表 4】訓練計畫表	88
【附表 4-1】新增課程時數需求表	91
【附表 5-1】課程時間配當暨預定進度表	93
【附表 5-2】實習課程預定進度表	95
【附表 6-2】材料明細表	99
【附表 7-1】師資名冊	101
【附表 7-2】師資資格表	102
【附表 7-3】特殊師資鐘點費經費編列說明表	104
【附表 8-1】學科訓練場地及設備明細表	105
【附表 8-2】教學環境資料表(核心課程)	106
【附表 8-3】教學環境資料表(實作課程)	108
【附表 8-4】實習課程(臨床實習)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表	110
【附表9】計畫主持人學經歷暨執行團隊人員表	110
【附表 10】就業輔導計畫表	112
【附表11】品質管控計畫表	113
【附表 12】計畫書審查表	114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書審查表	114
【附表 15】訓練場地審查表	117
【附表 16】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118
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118
【附件1】招生簡章(範本)	123
【附件3】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129
【附件4】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130
【附件5】參訓契約書	132
【附件6】參訓學員聲明書	134
【附件7】無工作切結書	134
【附件8】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職訓推介作業流程	135
【附件8-1】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136

137		民 國	華	中
137	年切結書	9】婦女	【附件	
139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10】16 歲	【附件	
140		11】僱用	【附件	
141		12】個人	【附件	
141	後動態調查表	13】在鵈	【附件	
144	請書	14】學員	【附件	
145	卡	15】訓縛	【附件	
146		15-1】訓	【附件	
150	式範例)-實體訓練班次(正面)	17-1】結	【附件	
156		亥銷表單	十七、	=
156		表單1】	【核銷	
157	單	表單 2】	【核銷	
158	單	表單3】	【核銷	
159	領清冊	表單 4】	【核銷	
159	保險費支用明細表	表單 5】	【核銷	
160		表單6】	【核銷	
161	(退)表	表單 7】	【核銷	
164		表單8】	【核銷	
165	書	表單9】	【核銷	
169	函文範本	節本1】	【公文	
169	書備查函文範本	節本2】	【公文	
171	試考試函文範本	範本3】	【公文	
172	ヲ請函文範本	範本4】	【公文	
173	函文範本-延期開訓	範本5】	【公文	
174	函文範本-停辦	範本6】	【公文	
175	函文範本-變更師資	範本7】	【公文	
176	函文範本-課程時間	範本8】	【公文	
177	七例函文範本	範本 9]	【公文	

【公文範本10】	參訓學員資料備查函文範本	178
【公文範本11】	結業證明書用印函文範本	179
【公文範本12】	核銷函文範本	180
【公文範本13】	退費簽收單函文範本	181
【公文範本14】	就業成果名冊函文範本	182

壹、目的與依據

一、 目的

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二、 依據

- (一)內政部 92 年 2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0920069151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0920201712 號令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暨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21133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衛署照字第 1012800445 號令公告修正「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99 年 4 月 12 日勞職訓字第 0990510073 號令發布「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暨 103 年 4 月 21 日勞職訓字第 1031813077 號令修正「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部份規定辦理(以下簡稱補助要點)。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 9 月 18 日發訓字第 11025036471 號令 頒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貳、辦理單位權責

一、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1. 公告與受理訓練單位研提訓練計畫,辦理訓練單位資格及訓練計畫審查等事宜。
- 2. 辦理訓練單位之業務說明會及向轄區分署申請 ITS 帳號。
- 3. 辦理經費請款、結銷、追繳及強制執行等事宜。
- 4. 督導訓練單位落實招生甄選錄訓,並確依訓練計畫執行等事宜。
- 5. 審查參訓學員資格、結訓相關資料及核撥訓練經費。
- 6. 訓練查核、申訴案件處理、結訓學員就業追蹤及訓練成效統計等 事宜。
- 7.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初審,並督導管控訓練單位確實撥付至學員 帳戶等事宜。
- 8. 其他相關事宜。

二、 訓練單位

指由本府依公告審查辦理之訓練單位(簡稱訓練單位),負責職業訓練相關事宜。

- 向本府提報訓練計畫,訓練計畫經核定後,欲變更計畫內容者, 應於事前5日內函請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本府應將計畫變更之 審核結果通知訓練單位,並副知轄區分署。
- 辦理學員受訓資格初審、訓練費用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申請及 轉發等相關事宜。
- 3. 辦理招生、報名人員初審作業,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初審合格後應製作學員證),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學員無法結業者,由訓練單位自行負責。
- 4. 各訓練班次行政、教務、會計、輔導及訓後就業等相關配合事項。
- 5. 申請辦訓所需之 ITS 系統帳號,並配合 ITS 系統辦理各項資料填 報作業。
- 6. 善盡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7. 結訓後7日內,應將全部結訓學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及

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及結業證明書用印。

8. 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參、訓練單位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項次	資格	檢附文件
第1類	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 護理社團法人	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組織章程影本。
第2類	財團法人及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人民團體。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 影本。 組織章程影本。
第3類	設有醫學、護理學或社會工 作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 影本。 組織章程影本
第 4 類	醫療機構。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 影本。 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一次接受目的事業機關評鑑甲 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5類	護理機構。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 影本。

		2.	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一次接受目的事業機關評鑑甲
			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
55 C VT	(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		影本。
第6類	立或財團法人老人福利、身	2.	最近一次接受目的事業機關評鑑 里
	心障礙福利機構。		<u>等</u> 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
			影本。
第7類			最近一次接受目的事業機關評鑑甲
	顧服務機構。		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
第8類	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		影本。
	相關之工會。	2.	組織章程影本。

肆、訓練地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 訓練地點

(一)核心課程及實作課程上課場地說明:

1. 訓練場地應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檢查申報 等相關規定(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足以容納受訓對象之容 量,惟原住民偏遠地區較為特殊,有關是否檢附通過消防安檢 之證明文件,可視情形彈性處理。若非自有者需檢附租借或租 用場地訓練期間內有效租約或同意借用書,或提出預定辦理場 地計畫(須說明場地適用性與租借可能性)。

(1)建築物安全相關資格文件:

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所核發在訓練期間內有效(備查或

准予備查)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

通知書」。

(2)消防安全相關資格文件:

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所核發在訓練期間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或其他消防安全檢查合格文件。

(3)未能於審查期間提出合格場地證明者,得先檢附前一期合格

地證明文件,並於該計畫核定後 10 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否則不得開班。

(二)實習課程訓練場所以能容納受訓對象完成足夠個案實習之下列單

場

位之一者,若非自有者需檢附租借或租用場地訓練期間內有效租 約或同意借用書,或提出預定辦理場地計畫(須說明場地適用性 與租借可能性):

- 1. 經本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
- 2.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
-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或財團法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三)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課程,每班人數不得少於20人,最多不得超過 40人,實習期間應有醫護專業人員隨側指導受訓對象。

伍、訓練單位申請辦訓應檢附文件

訓練單位向本府申請辦理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應檢附以下文件,並於本府規定公告時間截止前函送本府(以送達時間為準):

- (一)申請函(公文範本1)。
- (二)資格審查表(附表 13)、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審核表(附表 14)。 資格證明文件一式 1 份(如本作業手冊說明)。

(三)學科及實習場地審查表(附表 15)

- 訓練場地符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式1份。
 (如本作業手冊說明。)
- 2. 訓練場地屬租借者,應併同檢附訓練期間有效之租賃契約或使 用同意書。

(四)訓練計畫書一式8份

含相關附表 1~附表 11(上述中附表 13.14.15 免裝訂),製作內容如本作業手冊訓練計畫書撰寫內容及製作規定。(請雙面列印並裝訂,無須膠裝)

(五)其他任何足以顯示具備承接本訓練計畫之資源、能力與經驗及辦理就業輔導措施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如通過 TTQS 評核文件、組織內部與訓練相關議題之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等)。

陸、 班次審查及核定原則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審查各申請單位之資格文件,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第二階段 審查;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 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與第二階段審查。

1. 申請單位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資格審查文件1份(如附表13.14)與計畫書8本分開裝訂:

- (1) 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社團法人。
- (2) 財團法人及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人民團體。
- (3) 設有醫學、護理學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4) 醫療機構。
- (5) 護理機構。
- (6) 經<u>衛生福利部</u>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 立或財團法人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7)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 (8) 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 2. 訓練地點審查(如附表 15)。

(二)第二階段:計畫審查

- 1. 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依「110年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書審查表(如附表 12)」,就具辦訓資格之訓練單位所規劃各訓練班次之妥適性進行計畫書審查,審查分數達70分以上始符合資格,經審查通過之訓練班次,納入可核班之範圍。
- 2. 申請單位除計畫書外,檢附「110 年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 訓練計畫書審查表(如附表 12)」內有關機構組織健全性、財

務報表、定期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裝訂於計畫書後供審 查委員審查(列入審查計分項目)。

- 3.本府總計各審查委員之審查評定序位結果,序位總和最低者, 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序位第二名,餘依此類推,若遇2 個(含)以上訓練班次總序位和相同者,則以審查項目「就業輔導」分數較高者優先;若分數相同,依「班次總訓練費用」標價低者優先;若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4.本府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內,依據審查小組之審查評定序位結果核定班次;遇同一訓練單位申辦多個訓練班次時,本府得考量資源分配及訓練單位於各訓練班次間整體規劃之妥適性(如招生來源、開班期程),進行核班額度之調整。
- 經費核配後,本府得增加備取班次,如有停班或招生不足情況, 依備取次序核配補助。

(三)審查結果:

本府將審查結果函文申請單位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四)優勝訓練單位配合事項:

各優勝訓練單位於本府函文委託辦理訓練後,依據本府函文修

正訓練計畫內容進行修正後,再行函文(如公文範本 2)報本府 備查修正訓練計畫書(1式 4份,需裝訂成冊)請 E-mail ITS 使 用者帳號申請書【附件 15、15-1】至本府轉由雲嘉南分署承辦 人依該申請書開通帳號密碼,以利各訓練單位進入雲嘉南分署 ITS 系統輸入各班次訓練資料。

柒、執行時程及經費、班數及人數分配規劃

一、 計畫執行時程

(一)訓練期間:

預計開訓日介於 110 年 1 月至 10 月,並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前結訓之班次並送本府審查發證資料(名冊、簽到、成績等)。

- (二)就業輔導期間:結訓日後3個月輔導期。
- (三)訓練單位辦理提案規劃時,應綜合考量擬推介就業之用人單位照 顧服務人力需求時程及本府核發結業證明書作業期程,並應積極 配合本府辦理結案核銷作業期程。
- (四)為減少因核班作業縮短開班執行期程及有效利用本計畫執行期程, 各訓練班次應規劃2段可執行開班期程,並於開班計畫表(附表 3)內說明可配合調整開班期程,本府將於發生停班狀況,另通知 備取班次訓練單位遞補備取班次,並請備取班次配合調整訓練期程。
- (五)本府亦得視各訓練單位預定施訓規劃,調整各班次之開訓月份, 避免訓練資源重覆配置。

二、 辦理訓練區域及預計核定班數

本計畫辦理之訓練地點為嘉義市,預計核定班數為共9班,申請單位依照規劃可提出多班,本府將依序位結果依序核配正取班數9班、 備取班數3班,惟為均衡配置轄區訓練資源,本府保留各單位核配 班數之權利,並將依總提班狀況進行調整配置。

捌、訓練課程規劃

一、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之訓練時數共計92小時,

課程內容包含核心課程 52 小時、實作課程 8 小時、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小時、實習課程(臨床實習)30 小時。

(二)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之訓練,各訓練班 次內容應納入至少3小時之性別平等法相關課程、一般課程6小 時,並得視需要納入勞動法令、就業市場趨勢分析、求職技巧、 生涯輔導、職業道德及職場工作倫理、人際溝通技巧、認識與預 防傳染病等課程或活動。

(三)課程總計 101 小時:(單位可合理範圍內視課程需求提高訓練時



1.核心課程52小時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長期照顧服務 願景與相關法 律基本認識	2	一、照顧相關政策發展 趨勢。 二、與服務對象相關之 照顧服務法規。 三、涉及照顧服務員工 作職責之相關法規。	一、 二、 三、	了解長期照顧相關政策與未來願景。 認識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 等。 瞭解照顧服務相關民法、刑法、消費 者保護法等概要。
照顧服務員功 能角色與服務 內涵	2	一、照顧服務員的角色及功能。 二、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對象及服務內容。 三、服務理念及工作倫理守則。 四、照顧服務員證照與職	一 二 三 四	認識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場所及工作對象。 說出照顧服務員的業務範圍、角色功能與應具備的條件。 認識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倫理及工作守則。 瞭解照顧服務員證照與職涯發展。
照顧服務資源 與團隊協同合 作	2	一、照顧服務領域相關 資源的內容。 二、服務對象及資格限	-,	認識社政、衛政(含精神照護資源)、勞政、農政、原住民族行政體 系現有照顧服務資源。

		制。	二、 瞭解如何轉介與供給相關照顧服
		各領域內涵及實務。	一· 原肝如何特月與供給相關照假版 務資源。
		四、簡述跨專業協同合	
			四、 瞭解跨專業協同合作模式概念。
		五、 簡述跨專業溝通的	
		重要性及技術。	間之溝通技巧。
		六、 以案例解說實務運	,
		用情形。	
		一、介紹各類障礙者之	
		特質與服務需求。	
		二、正向與支持的服務	
		態度。	一、 認識各類障礙者(包括視覺障礙、智
		三、正向行為支持。	能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等)之
認識身心障礙		四、與各類障礙者日常 溝通互動之重要性	特質與服務需求。
認	4	與內涵。	二、 學習正向行為觀察與紀錄、瞭解行為
	4	五、建立良好關係的溝	策略。
務技巧		通互動技巧。	三、 瞭解與各類障礙者溝通互動之重要性
		六、 運用輔助溝通系統	及如何與之溝通。
		促進有效溝通。	四、 瞭解行為危機處理原則與基本流程。
		七、行為危機處理原則	
		與基本流程。	
		八、案例分享。	
		一、 認識失智症(定義	
		病因、症狀、病程	
		診斷與治療)。	
		二、 失智症者日常生活	
		照顧目標、原則與	一、 理解失智症的醫學層面、心理及行為。
		應有之態度。	二、瞭解失智症者的日常生活照顧原則。
認識失智症與	2	三、 失智症者日常生活	三、 瞭解與失智症者的溝通技巧。
溝通技巧	7	照顧內容及技巧。	四、瞭解如何促進失智症者參與生活與活
		四、與失智症者之互動	動安排之原則。
		與溝通技巧。	到女排之凉 <u>别。</u>
		五、 促進失智症者參與	
		生活與活動安排之	
		原則。	
		六、 案例分享。	
認識家庭照顧	n	一、 照顧者的角色與定	一、 瞭解照顧者的角色與定位。
者與服務技巧	2	位。	二、瞭解家庭照顧者的壓力來源與負荷。

		1	
		三、 照顧者的調適方式。	三、說明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的調適方法。四、瞭解與家屬溝通的技巧與態度。五、瞭解如何與家屬共同照顧。
原住民族文化 安全導論	3	大人 一 二 三 四 五 次 四 五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次 於 性原文如、文式。性、入了常社象文於性原文如、文式。性、人名 以	一、瞭解文化敏感度之定義與重要性。 二、瞭解原住民照顧過程文化安全的重要性。 性。 三、瞭解文化適切性照顧模式與運用。 四、設計文化合適性之照顧方案。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2	一、服務對象的心理特質與需求。 二、憂鬱症的認識。 三、自殺的徵兆與預防。	 一、瞭解服務對象心理發展歷程之變化與調適。 二、學習如何促進服務對象心理健康。 三、認識憂鬱、憂鬱症及瞭解如何與憂鬱症因案溝通。 四、學習自殺防治的知能與實務技巧。 五、照顧服務員學習自我察覺與調適照顧壓力。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	一、溝通的重要性。 二、如何增進溝通能力。 三、建立與被照顧者良好 的溝通技巧。 四、案例分享。	 一、瞭解溝通的重要性、目的、及要素。 二、瞭解阻礙與促進溝通的因素。 三、說明增進溝通能力的方法。 四、說出特殊溝通情境的處理(含重聽、視力不佳)。 五、瞭解老人常見問題與溝通技巧。

身體結構與功能	2	認識身體各器官名稱與功能	一、列舉人體細胞、組織和器官的相關性。 二、認識人體各系統的構造。 三、說明人體各系統的功能。
基本生命徵象	2	一、生命徵象測量的意義 及其重要性。 二、體溫、脈搏、呼吸、 血壓、血糖的認識、 測量與記錄。	一、瞭解體溫、脈搏響體溫之各種因素。 意義。影響體溫的各種因素。 認識別響服調的各種因素。 四、說解影響服調的的 時期明明明明期期, 一、說明明明明, 一、說明明明明, 一、說明明明,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基本生理需求	2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则覺之之與清 動見清 排泄之 與 對動息清 道排之 如 與 數 下 協 體。 承 道 吸 助 及 關 管 及 要 。 需 要 。 。 零 。 。 會 。 需 。 。 會 。 。 會 。 。 會 。 會 。 會 。 會	中一二年 中一二年 中一二年 時解知覺相關的重要性及意識語措施。 時解知覺相關的重要性及意識的動態, 說明,以是與的過期的 時解影響時間, 一、、、、、、、、、、、、、、、、、、、、、、、、、、、、、、、、、、、、

			二、舉例說明肌肉、關節損傷的處理。
		處理。	三、說明骨折的急救處理。
		二、出血意外之處理。	四、認識出血的徵兆。
		三、癲癇的處理。	五、學習各種止血方法。
			六、學習癲癇的緊急處理方法。
			一、說明急救的定義、目的和原則。
			二、說明急救的優先次序與注意事項。
		里 4 师 安 4 房 珊	三、瞭解異物哽塞的原因及危險性。
		一、異物哽塞的處理 二、心肺復甦術	四、瞭解異物哽塞的處理方法與注意事項。
急救概念	2	,	五、學習正確執行異物哽塞的急救措施。
		三、認識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六、瞭解心肺復甦術的方法與注意事項。
			七、學習正確執行心肺復甦術的操作步驟。
			八、學習正確執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
			器(AED)
			一、瞭解藥物儲存安全。
尼宏田藤ウ入	1	正確依照藥袋指示協助置 入藥盒	二、認識藥袋說明。
居家用藥安全	1		三、學習正確協助服藥。
			四、其他用藥安全相關課程。
			一、認識意外災害的定義。
		一、災難(火災、水災、	二、列舉火災的危害與預防方法。
			三、認識燃燒必備的三個要素、滅火原理
		地震)緊急處理及人 員疏散。	與滅火器的使用。
意外災害的緊	1	, ,	四、學會火災、水災、地震緊急逃生要領。
急處理	1	性與潛藏的危機。 三、用電的相關基本常識	五、說明意外災害時個案的情緒反應。
			六、學習如何預防與處理日常生活環境中
			常見的意外事件。
		或延長線的使用概念。	七、學習用電的相關基本常識或延長線的
			使用。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	一、 二 三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一、明白安寧照護的起源。 二、列舉安寧照顧的照顧重點。 三、說明臨終關懷的特殊議題。 四、瞭解面對死亡時服務對象及家屬的反應。 五、說明協助服務對象及家屬面對死亡的 技巧。 六、說明遺體護理的注意事項。 七、說明照顧瀕死服務對象的調適方式。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6	人衛生與照顧: (一)洗頭(包含床上) (二)沐浴(包含床上) (三)口腔清潔 (四)更衣 (五)鋪床與更換床單 (六)剪指甲 (七)會陰沖洗	九、、、、、、、、、、、、、、、、、、、、、、、、、、、、、、、、、、、、、
營養膳食與備 餐原則	2	來源。	思事填。 一、瞭解影響食物攝取和營養狀態的因素。 二、認識國民飲食之指標。 三、熟知營養素的功能及其主要的食物來

			源。 四、瞭解服務對象的生理變化及其營養需
		需求 三、各種特殊飲食的認識 三、疾病飲食注意事項 五、備餐的衛生 六、吞嚥困難飲食(細泥 細軟食等)及自製灌 食的設計與製備。	求。 五、認識特殊飲食的種類、目的、適用對 象及一般原則。 六、瞭解常見疾病飲食的種類、目的及適 用對象。
		一、家務處理的功能及目	/U · 改敬, 阴, 食、肝, 生 ·
家務處理協助 技巧	2	標。 二、家務處理的基本原則	一、認識協助案主處理家務的工作內容及範圍。二、瞭解協助案主處理家務的基本原則。
家庭暴力、是 人 保護 人 保護 人 保護 者 保護 者 保護 本 保護 本 保護 本 代 本 、 、 、 、 、 、 、 、 、 、 、 、 、 、 、 、 、	2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老 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 法規之通報規定措施。 二、家庭暴力、老人及身 心障礙者實務案例研 討。	障礙者保護服務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通 報規定措施。 二、認識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 者保護事件之定義及樣態,提高照顧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4	一、運要性。 四五 四五 六七、 與 無 動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是 不 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一、說明活動與運動的重要性與種類。 二、學習移位與擺位時的注意事項。 三、瞭解各種輔具的使用方法。 四、說明主動運動的項目。 五、說明重動的項目。 六、認識壓傷(壓瘡)的預防方法。 七、學習壓傷(壓瘡)的預防方法。 九、聯解生活輔具的功能與使用方法。 十、瞭解如何透過生活輔導提昇受照顧者 自主能力。 十一、 善用現成生活物品發揮輔具的功能。 十二、 了解居家安全看視的重要性。

八、介紹生活輔具的功能	,	
用途與使用,包括食		
衣、住、行及工作者		
如何輕鬆使用輔具。	十三、	學習居家安全看視及居家安全環境
九、如何鼓勵自我照顧。		塑造。
十、生活輔具 DIY。	十四、	學習運用安全照護技巧。
十一、 居家安全看視原則	0	
十二、 居家安全環境塑造	0	
十三、安全照護技巧。		

2.實作課程8小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基本生命象徵	1	體溫、脈搏、呼吸、血壓、血糖的認識、測量與記錄。
急救概念	2	一、異物哽塞的處理。 二、心肺復甦術。 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2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個人衛生與照顧: (一)洗頭(包含床上)。 (二)沐浴(包含床上)。 (三)口腔清潔。 (四)更衣。 (五)舖床與更換床單。 (六)剪指甲。 (七)會陰沖洗。 (八)使用便盆(包含床上)。 (九)背部清潔與疼痛舒緩。 (十)修整儀容。 (十一) 疼痛舒緩。 (十二) 甘油灌腸。
營養膳食與備 餐原則	1	一、備餐的衛生。 二、吞嚥困難飲食(細泥、細軟食等)及自製灌食的設計與製備。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2	一、移位與擺位的注意事項。 二、簡易被動肢體關節活動。 三、自主性運動的協助。 四、如何預防壓傷(壓瘡)。

五、介紹生活輔具的使用,包括食、衣、住、行及工作者如何輕鬆使 用輔具。

六、生活輔具 DIY。

七、安全照護技巧。

3.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小時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参考學習目標
		一、分享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的心得。
		二、 提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的相關疑慮。
程評量	體評值。	三、 通過針對課程內容整體評估的測試。

4.實習課程(臨床實習)30小時

項目	一、 基礎身體照顧類
	(一)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
	(二) 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
	(三) 協助更衣穿衣
	(四) 口腔照顧(包括刷牙、假牙護理)
	(五) 清潔大小便
	(六) 協助用便盆、尿壺
	(七) 會陰沖洗
	(八) 正確的餵食方法
	(九) 翻身及拍背
	(十) 基本關節活動
	(十一)修指甲、趾甲
	(十二)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
	二、 生活支持照顧類
	(一) 舖床及更換床單
	(二)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
	三、 技術性照顧
	(一) 尿管照顧
	(二) 尿套使用
	(三) 鼻胃管灌食
	(四) 鼻胃管照顧
	(五) 胃造口照顧
	(六) 熱敷及冰寶使用
	(七) 異物哽塞的處理
	(八) 協助抽痰及氧氣使用
	四、 安全保護照顧類

- (一) 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 (二) 安全照顧

五、 預防性照顧類

- (一)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
- (二)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
- 六、 活動帶領技術類
 - (三) 方案活動帶領

5.性平法課程3小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目標	學習內容
性別工作平等法	1	一、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防治職場性騷擾	1	二、說明性別平等與專業形 象之重要性 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	二、強化工作人員性別意識與
就業反歧視	1	動	

6.一般課程 6小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目標	學習內容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2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就業市場、職業道德、職場倫理。
求職技巧	2	求職技巧	個人職涯發展、求職準備、求職技 巧。
勞動法令	2	勞動法令	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 加強勞雇關係

二、 訓練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一) 課程內容、時數、參訓人員資格、師資條件、訓練場所、訓練成

考核及結業證明書核發等事項,應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之規

定辦理。

- (二)每日訓練時數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且不得安排於晚間10時至翌日7時進行。
- (三) 訓練單位聘用師資如屬現職公務員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 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中公務人員兼職(課)規定辦 理。
- (四)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若課程內容包含資訊軟體操作,應使用合法 版權軟體。
- (五)前項課程規劃,核心課程得採實體訓練或線上訓練方式辦理,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之班次,核心課程內容以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所列課程辦理。
- (六) 訓練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視課程需求提高訓練時數或是新增居家實習,並填列規劃新增課程時數需求表,總時數最高120小時為限,訓練期間以1個月為期程。

玖、經費編列

訓練單位於提案時,應依各訓練班次之施訓規劃及實施內涵之需要,分為指定報價項目及開放報價項目編列訓練經費,且不得含營業稅。經本府認有未盡合宜者,得請訓練單位調整。另提送之訓練計畫經費合理性納為審查項目之一,佔權重20%。

二、 規劃訓練班次人數規定

(一)訓練人數:

- 各班次招生訓練人數應以30人辦理規劃辦理,最低開班人數 須達原訂招訓人數2分之1(含)以上,且不得低於15人;離 島、偏遠地區之最低開班人數須達10人(含)以上。訓練單位 如經2次延班,仍未符合訓練班次人數規定,得專案申請,經 本府核可後開班訓練。
- (二)前款最低開班人數以開訓當日之參訓人數計算,未於開訓當日完 成

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應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三)各訓練班次之開訓規劃,以於全年度時程內平均配置為原則,以 利

民眾參訓。

(四)訓練對象人數比例:

1. 訓練班次為職前班者,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招生人數

不滿者,得招收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 15%為原則。 開放招收隨班附讀之班次,亦同。

- 2. 訓練班次為在職班者,以在職者為訓練對象;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失業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 15%為原則。開放招收隨班附讀之班次,亦同。
- 3. 如比率超出15%需函請本府同意放寬比例。

三、 訓練單位報價項目與標準之規範說明

(一)指定報價項目之編列標準

1. 鐘點費:

- (1)師資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為原則;訓練單位於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得於1,000元至最高2,000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並應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置師資之特殊性、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以供審查(需填列附表7-3)。
- (1) 規劃招生人數達 26 (含) 人之訓練班次,實習課程得視實際需要,安排 1 位助教協助教學,其鐘點費每小時以 500元編列。
- (2) 爲維護訓練品質,鐘點費採固定成本,訓練單位辦理經

費結銷時,應檢附每位師資(含助教)簽名之鐘點費印 領清冊正本(核銷表單3)。

- (3) 師資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令頒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 計畫第五點第五款規定。
 - A.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營養學、 法律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B.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年以上者。
 - C.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限實習、照顧技巧實務課程)。
 - D. 授課主題相關之政府業務主管。

	講師師資資格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項次	資 格	應檢具證明文件			
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 護理學、營養學、法律或社會工 作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合格教師登記證書或助理研究員聘書影本。			
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以上畢業 且具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1)學歷證明影本。 (2)相關實務工作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 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 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3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 以上者(限實習、照顧技巧實務 課程)。	(1)學歷證明影本。(2)經歷證明(聘書)影本。(3)相關實務工作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講師師資資格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項次	資格	應檢具證明文件		
4	授課主題相關之政府業務主管。	(1)學歷證明影本。 (2)相關實務工作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 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 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助教資格應相	<u></u> <u>负</u>具之證明文件		
項次	資 格	應檢具證明文件		
1	大專學歷以上畢業,持有與該班 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 關技術工作累計達2年以上者。	1、學歷證明影本。 2、檢具下列資料(至少一項):		
2	大專學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 任職與課程相關之專業領域行業1 年以上者。	(1)相關證照影本。 (2)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 作		
3	高中職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 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 工作累計達3年以上者。	內容、任職期間、 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4	具特殊專業技藝者(師傅),並從 事該行業累積達3年以上。	檢具下列資料(至少一項): 1、曾獲特殊獎項證明影本。		
5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請檢具其他 足以擔任本課程助教資格之相關 證明文件,經評選核可者。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其他足以說明具擔任授課師資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勞工保險費:

- (1)依據勞動部公告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下限月投保薪資申報之勞工保險費(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標準編列。
- (2) 倘參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因相關規定未能投保勞工 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訓練單

- 位應為其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上之平安意外保險, 其中應含 20 萬元(含)以上之意外醫療保險。
- (3) 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得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並退保農民健康保險,或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同時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依據勞動部95年6月15日勞保3字第0950029626號令函辦理)。
- (4) 月投保薪資新台幣 1 萬 3,500 元之應繳勞保費含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保險費新台幣 1,155 元/月,費率依勞工保險局 公告為主,如有調漲產生之差額由訓練單位自行吸收)。
- (5)未依訓練期程加保或因其他情事未加保及加保身分不同 保費者,應繳回未加保或減扣之勞保費用。
- (6) 原則上以各班開結訓日為加退保日,並依其起迄日數估列保險費用;惟若訓練班次採行週末班上課制(每週僅於週六、日上課),則採每週週末上課日加退保方式辦理(週一至週五非上課日即免投保),並依其實際上課日數估列保險費用〔保險費依實際投保日數估算,或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網路快速服務/保險費/給付金額試算/勞保、就保個人保險費試算http://www.bli.gov.tw/cal/fee.aspx 1。

(二)開放報價項目

得依各該訓練班次之規劃及實施內涵之需要,項目包括材料費、 教材費、學雜費、場地費、宣導費、行政作業費、設備維護費, 其中部分項目編列標準如下:

1. 職場實習指導費:

訓練單位依照顧服務職類班次特性,安排學員至實習訓練場所實習者,實習期間1名實習指導老師最多可指導15名學員, 1班次最多可聘請3名老師,依預定招生學員人數計算師資 人數,老師每位按每小時1,000元編列,核實支付。

2. 設備使用或維護費:

按每人術科時數每小時最高3元為原則。

3. 場地費:

按班次上課次數編列,每場次編列金額不得超過2,500元, 每日最多編列上午、下午各1場次,每班次最高編列4萬 5000元。但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每班次最高編列2萬 2000元。

4. 宣導費:

按每班次最高1萬5,000元編列,宣導單位需明列出<廣告>、

補助經費來源及招訓字號,如有缺一,則宣導費不予補助。

5. 行政管理費:

- (1)以鐘點費、學雜費、材料費總和之10%為上限。
- (2)支用於申請單位之事務費、分攤水電費及因執行本計畫 案致額外負擔單位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保費等與執 行訓練計畫有關之費用。

6. 學雜費:

- (1)按每人12元為原則。
- (2) 支用於講義及書籍費、印刷裝訂費、文具紙張費等。
- (3)影印講義請遵照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訓練單位於 履約期間,倘有違反上開規定,由訓練單位逕負相關法 律責任。
- (4) 訓練時所發送之書籍講義,應予每位學員簽名確認。
- 7. 材料費:按每人單價最高 1,500 元。支用參訓學員課程所需之材料用品〔不得用於設備費〕 (附表 6-2),應檢附材料明細表;結案時應檢附每位學員簽名之領料確認單併同辦理核銷。

拾、訓練計畫書撰寫內容及製作規定

一、 訓練計畫書格式:

以中文撰寫,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並依規定表件格式及順序撰 寫內容加上目錄裝訂,請於各頁下端加註頁碼並雙面印刷。

二、 訓練計畫書表件:

訓練計畫書請以班為單位,計畫內容請依下列附表順序裝訂:

- (一)訓練計畫書封面【附表1】
- (二)目錄(自行編製)
- (三)訓練單位基本資料表【附表2】
- (四)開班計畫表【附表3】
- (五)訓練計畫表【附表4】
- (六)新增課程時數需求表【附表 4-1】
- (七)課程時間配當暨預定進度表【附表 5-1】
- (八)實習課程預定進度表【附表 5-2】
- (九)經費明細表【附表 6-1】
- (十)材料明細表【附表 6-2】
- (十一) 宣導費申請表【附表 6-3】
- (十二) 師資名冊【附表 7-1】
- (十三) 師資資格表【附表 7-2】
- (十四) 特殊師資鐘點費經費編列說明表【附表 7-3】
- (十五) 學科訓練場地及設備明細表【附表 8-1】

- (十六) 教學環境資料表(核心課程) 【附表 8-2】
- (十七) 教學環境資料表(核心課程) 【附表 8-3】
- (十八) 實習課程(臨床實習)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表【附表 8-4】
- (十九) 計畫主持人學經歷暨執行團隊人員表【附表9】
- (二十) 就業輔導計畫表【附表 10】
- (二十一) 品質管控計畫表【附表 11】

附表 12、13、14、15 為訓練單位資格審查表件,供訓練單位送件 參考。

三、 份數:

- (一)於公告受理階段,訓練單位就每一訓練班次需製作訓練計畫 書1式8份。(請雙面列印並裝訂無需膠裝)
- (二)於受理修正計畫階段,訓練單位就每一訓練班次需製作訓練 計畫書1式4份。(請雙面列印需膠裝)

拾壹、 行政作業相關規範

一、 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

- (一)本計畫訓練對象為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 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 在

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

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

服

身

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

司

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備註:公司或行(商)負責人說明如下:

a.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

b.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

c.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二)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 規定,得參加成績考核。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且 符合下列身分對象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 補助:

部分補助80%:一般失業者及一般在職者

参訓學員身分	提供證明
一般國民之 失業者及在職者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影本、個人網路查詢 作業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文件或於 ITS 系統查詢目前之投保 狀態及投保年資等相關佐證資料 (如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 相符) 3. 農民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影本 4. 無工作切結書(在職者免檢附)

全額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及在職者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 \	就業保險被保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	
	險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	及施行後之身分適	
(-))就業保險被保	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	用認定,依就業保	
	險人非自願離	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險法第6條第1項	
	職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及第2項規定辦理	0
(=))就業保險被保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0	
	險人自願離職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失業者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		
		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之居留證影本。	
二、獨力負擔家計	一、資格條件: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
者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	適用。
	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	
	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	
	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	
	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	
	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國民才分超正及國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在學證明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	
	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	
	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	
	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	
	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	
	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三、中高齢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間者。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適用。
四、身心障礙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
	二、應備文件:	適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五、原住民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二、應備文件:	適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六、低收入戶或中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
低收入戶中有	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適用。
工作能力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	
	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	
	登記證明文件。	
八、二度就業婦女		
之失業者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	
	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 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0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	
	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	
	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三)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	
	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	
	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	
	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	
	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1 内六目上江南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儿业力力上加力计
九、家庭暴力被害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
人	二、應備文件:	適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	
	1. 且轄中、縣(中)政府用立之系庭泰刀被吾入牙分 證明文件。	
	2. 休護令(
	0.71所自約平。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十、更生受保護人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
	二、應備文件:	適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十一、16歲以上	一、資格條件:年滿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	
未滿 18 歲有	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 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就業需求之	二、應備文件:	
未就學未就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業少年	(二)切結書(如附件十-1)。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十二、新住民之失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業者	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十三、性侵害被害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人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	
	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影本。	
1	3. 判決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	
口販運被害		
八人大系有	二、應備文件: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十五、無戶籍國民		
之失業者	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	
~ 人 永 有	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十六、無國籍人民		
之失業者	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	
	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十七、因犯罪被害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
者	6年內報名參訓者:	適用。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	
	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	
	女之監護人。	
	(四)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	
	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一、資格條件:符合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	
受災之失業		
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十九、受貿易自由	一、資格條件: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1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
化影響者	款及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適用。
10/19/8/11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	
	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二十、自立少年之		
失業者	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	
	畫」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一)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 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	
	因無 一	
	年満18歳。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	
	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	
	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二、 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二十一、其他經直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
轄市、縣	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	高風險家庭成員及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市)政府或		遊民等失業者。
		过八寸大未有。
其委託計畫		
之社工人員	介單。	
訪視評估確		
有經濟困難	,	
且有就業意		
願之失業者		
二十二、逾65歲	一、資格條件:逾65歲者。	一、失業者及在職
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者皆適用。
		二、本項適用對象
		為逾中高齡定
		義之高齡者。
二十三、其他經中	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	
央勞工主管		
機關認為有		
必要者		
二十四、由職業工	一、資格條件:符合前二十三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	未符合前二十三
會、漁會或	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	款身分之失業者,
農會參加相	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	其加保於職業工
關職業保險	身分參訓。	會、農會或漁會,
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比照一般國民參
		加失業者職業訓
		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補充說明:

前項各款特定對象之失業者於失業期間,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須檢附 「無工作切結書」,得認定為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申請特定對象失業者訓練費用補助 額度。

- (三) 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但非屬前項所列 對象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80%,其餘20%由學員自行 負擔。
- (四) 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 二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2分之1。
- (五) 參訓學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者身分,

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參訓。

- (六)在職勞工參加本計畫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 (七) 已參加勞發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 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 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在 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 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八)參訓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 核定補助,且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不得參 訓:
 - 1.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 2.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 簽名。
 - 3.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4. 其他未符本計畫規定情事,並經政府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參訓學員有前項情形,本府將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撥付之補助費用;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九)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停止其辦理經核定且尚未開 訓之班次,並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不予受 理申請本計書:
 - 1. 招生廣告內容不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2. 未於學員參訓當日為學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訓字保),經限期 改善,屆期未改善。
 - 3. 未依本計畫或消防及建築安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訓練班次之行 政作業、訓練計畫變更或會計核銷等作業,經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

- 4. 未善盡學員資格查核或督導作業,致有前點之情事。
- 5. 以其他名義向學員收取地方政府未核定或撤銷核定之訓練費用, 經限期退還學員,屆期仍未配合辦理。
- 6. 妨礙、拒絕接受本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訓練稽核,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不配合。
- 7.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經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配合辦理。
- (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停止其辦理經核定且尚未開 訓之班次,並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不予受 理申請本計書:
 - 1. 違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第10點第2項 規定:訓練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將 部分或全部轉由其他單位辦理,亦不得代其他單位辦理部分或 全部訓練課程。
 - 2. 違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第11點第1項 規定:訓練單位應依地方政府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於開 訓日(含)前先向參訓學員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不得超收或以其 他名目增收任何費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3. 以不實人頭虛列名額或浮報訓練經費,申辦本計畫。
 - 4. 以同一訓練計畫重複向本府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 5. 提供不實資料或偽造文書,並經查證屬實;或要求學員配合辦 理不實資料之情事。
 - 6. 訓練經費支用不當,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7. 因故意或過失致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傷病情事,情節重大。 訓練單位因前項規定受處分,已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者,應全 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十一)訓練單位應依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評鑑計畫接受評鑑。
- (十二)訓練單位應將該班次相關資料保留存放至少10年,勞動力發展

署及分署必要時得派員抽查。本府每年應查核訓練單位辦理課程之支出原始憑證,查核訓練單位家數至少為核銷家數之 10%,並以訪視有異常、經檢舉在案者為優先。如支出原始憑證與所核定訓練課程計畫經費有差額,本府應以書面追繳差額。

二、 學員收退費規範

(一)收費:

- 訓練單位應依本府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於開訓日(含) 前先向學員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不得超收或以其他名目增收 任何費用。
- 2. <u>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者,或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u>
- 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之班次,訓練單位所招收學員為完成線上訓練課程參加隨班附讀者,訓練單位僅得向學員收取該班次個人訓練費用單價5分之3之訓練費用。
- 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或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二)退費:

訓練單位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學員因故無法參訓,訓練單位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餘額退還學員。
-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3分之1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50%。
- 3. 已逾訓練總時數3分之1者,不予退費。

三、 辦理招訓、招訓簡章、甄試、錄訓及開訓注意事項

訓練單位應秉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適訓學員參訓。訓練單位 應依課程特性,規劃口試、筆試試題題型及範圍或其他綜合甄選方 式及錄訓標準,於招生時公告之。

(一)訓練單位於受理民眾報名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至ITS 系統查詢報名者參訓紀錄。
- 查驗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無勞保紀錄單及農民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3. 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如附件3)及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如附件4)簽名切結,如因故未 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甄試前繳交。

(二)辨理招生及受理報名原則如下:

1. 招生時應製作招生簡章(如附件1)、公告招生對象、報名方式

與日期、班級之名稱、訓練時數與訓練起迄日、甄試日期與方式、筆試試題題型及範圍、錄訓標準與名單公告方式,及因應特殊狀況而需異動公告內容之作法等注意事項。

- 2. 各訓練班次之公告招生日起至開訓日止之期間,作業流程如下:
 - (1)報名期間應至少1週,且最遲應於甄試日前1週公告甄試 資訊,並依報名者所填聯絡方式,或以其他報名者可得知 悉方式通知。
 - (2)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2個工作日後至7個工作 日內。
 - (3)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免費參訓,且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訓練單位應依規定之作業流程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 (4)訓練單位應至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者之身分、參訓、離訓、 退訓及訓後就業等紀錄,查有報名者不符第五點或第六點 規定者,應不予錄訓。訓練單位招收不符第五點或第六點 規定之民眾參訓,不符規定者之個人訓練費用,不予補助。
 - (5)訓練單位應於甄試日前2個工作日,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資 訊系統事宜。資訊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第3個工作

日或甄試日前2個工作日,以日期離報名截止日較近者, 勾稽檢核報名者參訓資格,經資訊系統勾稽未符參訓資格 之報名者,訓練單位應與其再確認,並由報名者本人出具 證明,由訓練單位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三)甄試作業原則如下:

- 1.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屆期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2. 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 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 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 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3. 筆試階段:應設置二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十五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 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4. 口試階段:

訓練單位應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

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2、應設置二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 職業

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 3、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 4、口試內容應與應試者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 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 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 5. 訓練單位應以資訊系統列印公告參加筆試、口試人員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並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 6. 對持職業訓練推介單者未予錄訓時,訓練單位應即回報原推介 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

- 7. 訓練單位應於甄試後三個(含)工作日以內,以郵寄、簡訊或其 他方式通知甄試結果,並公告由資訊系統列印之錄取名單(含 備取名單)、最低錄取分數、筆試試題及答案。
- 8.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 報

到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逾時或未

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四)本計畫訓練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 保

險、 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 日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 2.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 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 務

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前點失(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 前

1年內。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 期

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 或

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所稱<u>完訓</u>,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u>結訓</u>, 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第一項所定適應期,為開訓日起至核心課程時數達百分之二十之期間。

第一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 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5. 適應期內訓練單位得遞補學員,且該學員仍應符合照顧服務員 訓

練實施計畫之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6.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

報名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 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 職

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 不

在此限。

7.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 應

予繳回。

*訓練單位如有招收以上所列不予錄訓或未符資格條件規定之民 眾參訓者,除不符規定者之個人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外,並納入未 來審查評分之參據。

- (三)各訓練單位辦理之班次應至ITS 系統填報開班計畫申請,經本府 審核通過後,將其上網公布。
- (五)訓練單位為招訓宣導之文宣應由地方政府統一規範,且應符合預算法第62-1規定,且招訓簡章之文宣併同訓練計畫送地方政府審核後,始得刊登,並應載明地方政府授權招訓字號以及經費來源為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並與參訓學員簽訂職業訓練 契約書(如附件七),使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義務,並獲得學 習、申訴管道及各項輔導服務等相關資訊。

學員以失業者身分參訓,於參訓期間另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經查確有工作事實者,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 退訓,並以工作事實發生日為離、退訓日。
- (二)經查無工作事實者,應由學員本人出具證明,且訓練單位應 就其加保情形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依原適用對象 別繼續參訓。

訓練單位受理民眾報名時,應至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者參訓紀錄,並查驗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學員參訓當日,訓練單位應為學員(含在職者)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訓字保)事宜,及於學員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當日辦理退保 作業;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因相關規定未能投保勞工保險之 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者,訓練單位應為其投保 200 萬元 (含)以上之平安意外保險,其中應含 20 萬元(含)以上之意外醫 療保險。

- (四)訓練單位未依前項規定為學員辦理相關保險,學員因此所受之損害,由訓練單位賠償。
- (五)學員參訓當日,訓練單位應依規定核對其參訓身分及資格等行政 作業事項,並於開訓日次日起10日內將學員名冊及參訓證明文 件函送地方政府。
- (八)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並與參訓學員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如附件5)、參訓學員聲明書(如附件6),使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義務,並獲得學習、申訴管道及各項輔導服務等相關資訊。
- (九)訓練單位安排之課程符合全日制規定者(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 每星期上課4次以上、每次上課日間4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

數達100小時以上),應於開訓後15日之次日起算2個工作日內,檢送參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文件供本府初審後轉分署審查,如須補正資料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十) 訓練單位應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員說明「請假」規定,並填寫「參訓契約書」各執1份,使參訓學員確實了解該班次之上課時間、培訓目標、課程內容進度安排、實施方式、就業資訊以及推介就業方式、申訴管道、教學生活管理等。

四、學員中途離退訓規範

(一)離訓事項:

- 志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 2、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者。
- 3、奉召服兵役者。
- 4、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有適當工作機會而 提前就業者。
- 5、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認定者。

(二) 退訓事項:

- 於受訓期間,扣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該訓練班次全期訓練總時數8%、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4%、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2分之1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予以退訓。
- 2、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 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同時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 者,予以退訓。但參加各分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 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

課程者,不在此限。

- 3、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三)訓練單位應於學員離(退)訓日起3日內檢具「學員離(退)訓申 請書」(如附件14)函報本府核備。

五、「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簡稱ITS系統)

- (一)為加強資通安全控管,本系統將以自然人憑證(即電子身分證IC卡)作為系統登入工具。所有管理者與使用者均須配合至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ITS系統依訓練單位訓練機構基本資料卡(如附件15-1)、訓練計畫申請表(如附件15-2)開通帳號。
- (二)訓練單位應於開訓後14日內將學員基本資料鍵入ITS系統,並 應配合ITS系統規範辦理之訓練課程、成績考核、就業成果、 學員滿意度調查等作業事項,以確保訓練資料之完整性。
- (三)結訓學員名冊之製作同樣進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 資訊管理系統」,以結訓時之實際情形,將原有資料進行修正, 並鍵入結訓時新增之資料,即可列印成結訓學員名冊。

(網址:https://its.etraining.gov.tw/ITS/Login?ReturnUr1=%2f)

(四)輔導就業成果表之製作同樣係進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將學員就業資料鍵入並列印出輔導就業成果表。

- (五)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後4個月內(請於結訓110日內完成登打, 俾利本府承辦人有審查資料正確性之作業時間)至系統登錄就 業成果。
 - 經媒合就業成功學員於結訓後 90 日內之就業類型、於照顧服務產業就業之單位類型(如:居家服務單位、社區、機構、醫院、其他等類)、到職日期、就業單位名稱、地址、連絡方式、工作職稱或條列摘述主要工作內容、工作薪資、個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項就業成果。
 - 2. 敘明失業學員於訓後90日內仍未就業原因。
 - 3. 在職學員之訓後動態調查(應填具在職之參訓學員訓後動態 調查表如附件13,備查)。
- (六)學員(含在職者)之參訓資料,將由ITS系統逕匯入衛生福利部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但衛生福利部要求需登錄而未曾在 ITS系統登錄之資料,訓練單位應另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 理資訊系統登錄,俾利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掌握當地照顧服 務員人力資源及推介就業。
- (七)單位應依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ITS)登錄作業時程辦理, 若超過期程以致ITS系統無法登錄需重新開放權限時,則將此 紀錄列為下次審查之參據。

六、 經費核銷方式

- (一)訓練單位應於該班次結訓後 1個月內 函送下列文件至本府,辦理學員補助費用請領作業:
 - 訓練單位領據(如核銷表單1):金額應參訓學員學補助費用
 金額之總和。
 - 訓練單位開立之學員繳費收據(如核銷表單2):請貼收據金 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係指訓練單位開訓前收到學員自 行繳納之訓練費用後,開立給參訓學員之收據正本)。
 - 3. 受補助學員印領清冊:正本。(結訓前列印請學員簽名)。 (ITS 路徑:學員動態管理/教務報表管理/學員補助印領清冊)
 - 4. (個人/共同)材料費:檢附學員領料確認單(學員簽名正本) (如核銷表單3)。
 - 鐘點費:檢附講師(含助教)簽名之印領清冊(如核銷表單
 4)。
 - 勞保費:檢附參訓學員勞工保險支用明細表正本(如核銷表單5)及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本(勞保局核發)。
 - 7. 結訓學員名冊: (ITS 路徑:學員動態管理/教務報表管理/ 列印開(結)訓學員名冊)。

- 8. 結業證書影本。
- 9. 教學日誌(如核銷表單 6)、學員簽到(退)表(如核銷表單 7) 及請假單影本(如核銷表單 8)。
- 10. 出缺勤統計表(含明細)(以ITS為準)。

(ITS 路徑:首頁>>學員動態管理>>教務管理>>學員出缺勤統計 表

首頁>>學員動態管理>>教務管理>>學員出缺勤明細表)

- 11. 在職參訓者補助費計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費資料。(ITS路徑:學員動態管理/補助金請領/補助申請/按右鍵列印)。
- 12. 班級課程師資授課時數統計(ITS路徑:首頁>>學員動態管理 >>課程管理>>班級課程師資授課時數統計)。
- 13. 課程表。(ITS路徑:首頁>>學員動態管理>>課程管理>>列 印

課程表)

- 15. 宣導費用含憑證(如核銷表單 10-1、10-2)
- 16. 結訓後之參訓歷史(ITS路徑:首頁>>學員動態管理>>教務管

>>學員參訓歷史)

- 17. 訓練期間本府備查公文。(影本)
- 18. 訓練計畫書
- 19. ITS 系統學員勞保勾稽紀錄(需有單位加退保紀錄)
- (二)訓練單位於收到補助款後,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轉發受補助學員,並於轉發完畢後,將參訓學員簽名之補助費退費簽收單(如核銷表單11)函知本府核備。
- (三)訓練單位於課程結訓3個月後,檢送「結訓學員輔導就業成果 名冊」至本府。(ITS路徑:首頁>>學員動態管理>>就業媒合管 理>>結訓學員輔導就業成果名冊。)
- (四) 訓後就業率未達70%者,請補充說明改善作法等相關措施。
- (五) 訓練單位請領(結報)受補助經費時,所檢附之上列支出憑證應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訓練單位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 造假情事,應繳回已撥付款項,本府應撤銷該補助案件。
- (七)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尚有結餘款者,或有因受補助經費 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者,應繳回。

七、 辦理變更訓練計畫

- (一)各訓練單位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訓練計畫內所列場地、師資、 訓練課程內容、班次及訓練人數。
- (二) 訓練計畫經核定後,欲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5日前報請本府 同意後始得辦理;本府應將計畫變更之審核結果通知訓練單位。
- (三) 訓練單位於 ITS 系統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該班次之經費不 得變更,本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訓練計畫變更相關資料 其內容如下:
 - 1. 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核銷表單8)。
 - 2. 預定變更項目之應具備之相關文件。
- (四) 延期、提前或停班

訓練單位如遇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需要調整辦訓日期,應 於預定開訓日期前函請本府同意變更辦訓日期,並於 ITS 系統 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

1. 延期開班:

延期開訓每次不得超過14天,合計不得超過28天為原則。如經2次延班,仍未滿15人,訓練單位得專案申請,經本府核可後開班訓練。訓練單位如有延班或停班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已報名者,且於預定開訓日前函請本府同意變更,並同時至ITS系統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

2. 提前開班:

為維護民眾報名及參訓之權益,如經核定且已對外公告招訓相關事宜之訓練班次,承訓單位不得以報名人數較多等為由,申請提早截止報名日及提前開訓日期,以避免引生爭議。

3. 停班:

實際招生人數如達開班人數 15 人(含)以上時,訓練單位不得以招生不足為由申請停班。訓練單位應於核定開班日前確定停班後,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本府辦理停班。屆時未如期提出申請,仍視同停班,並列為下次審查之參考。

(五)訓練單位因臨時變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時(含颱風天停課), 應另安排時間補課,並應於補課前至 ITS 系統提出訓練計畫變 更申請。

八、成績考核及管控

- (一)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二)核心課程測驗及臨床實習皆應達75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 (三)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 最近6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始可參加臨床 實習課程;嗣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 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四)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訓練單位應將結訓學員資料鍵入衛生局「照顧服務員線上通報訓練」後1週內,檢附結訓學員名冊、學員成績考核表、學員簽到(退)簿影本,函送本府核發結業證書,資料不齊者,不核發也不補發結業證書。
- (五)訓練單位依本府規定之證書格式印製證書,送交本府用印後, 訓練單位再行轉發證書。

九、 學員輔導

- (一)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使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 利及義務,並獲得學習及各項輔導服務之資訊。
- (二)訓練單位於該班**訓練期間及結訓後 90 日內**,應落實就業輔導計 書,協助參訓學員就業,可填具僱用證明書(如附件 11)、個人

就業切結書(如附件12)或依勞保勾稽資料,以資證明輔導成果, 並結合當地就業支持體系,積極輔導結訓學員就業及參加區域 性職業工會。

十、 督導考核

- (一)訓練單位應依核定之訓練計畫等辦理職業訓練,妥善維護訓練環境及安全,並對學員予以適當輔導及管理。
- (二)訓練單位須妥善建立學員名冊(報名資料應完整)及訓練有關資料,上課期間並應建立教學日誌,確實按照課程進度表實施授課。
- (三)訓練單位應同時貫徹上課簽到點名制度,且不得有遲到早退之情形,若有學員遲到超過15分鐘或早退時應予請假,請假以小時計,以充分掌握學員參訓情形,並作為學員成績考核之依據。
- (四)訓練單位應依「委託及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評鑑計畫」接受勞動 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受委託單位對其辦理訓練之條件與成果之 考核或評鑑。

十一、 個人資料相關規定

(一)訓練單位因履行本計畫,僅得於依據法源之範圍內蒐集、處理 或利用個人資料,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

- (二)訓練單位因履行本計畫而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事項,且該人員應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並足以擔任本計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
- (三)本計畫訓練單位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 及期間如下:
 - 範圍:補助計畫所規定範圍(包括作業手冊、訓練計畫書所列應執行項目)。
 - 2. 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 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3 移民情形/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3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C054 職業專長/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4 工作經驗/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 3. 特定目的:110教育或訓練行政/114勞工行政
 - 4. 期間:本計畫執行期限。
- (四)執行本計畫所對各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均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規範要求執行:
 - 1. 蒐集個人資料時,應不超過上述所規範之委託蒐集之範圍、

類別及特定目的,本計畫內所需使用之表單皆一律使用本計畫所附之表單。

- 於接收個人資料檔案時,應建立個人資料接收清冊,內容應 包括個人資料的內容說明,個人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使 用載體、交付方式、交付日期、時間、收受人等,並應記錄 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包括複製、儲存、轉換等作業)。
- 如個人資料檔案之存放方式為紙本時,應將其儲存於安全且 上鎖之櫃子或儲存空間中,並由專人妥善管理。
- 4. 如個人資料檔案之存放方式為電子形式時,則應確保其放置 於安全之儲存空間中,如有必要應進行帳號權限之控管,以 避免非本計畫執行人員可取得個人資料。
- 5. 非經本府同意,不得將個人資料傳送予第三方。
- (五)訓練單位非經本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府委託蒐集、處理、 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複委託予第三人。
- (六)就本府委託處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本府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 訓練單位僅得於本府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處理或利用。
- (七)倘訓練單位或其受僱人發現有違反本條款規定或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 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

即刻通知本府,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訓練單位同意配合本府基於法令之要求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以監督訓練單位執行之狀況,並於本府進行稽查時,負有提供本府稽查所需相關文件資料之義務。訓練單位並應同意配合本府之作業,若要求訓練單位進行自我評估時,將依本府所提供之稽核表,依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自我稽核、填妥稽核表並回報機關。
- (九)本計畫存續期間、期滿、終止或解除時,訓練單位皆應依誠實信用方法且無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之個人資料載體,且應經當事人同意並尊重當事人權益。
- (十)訓練單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致本府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本府須對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應對本府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額、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十二、 訓練查訪及申訴處理原則

(一)本府為瞭解辦訓情形,得採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訪視訓練單位實際施訓情形,每一訓練單位至少訪視1次,並作成訪視紀錄(如附件16),訓練單位應全力配合。

- (二)訓練單位應於訓練場所備妥當日及前1次教學(訓練)日誌、學員簽到(退)表、當日缺課之請假單、退訓/提前就業申請表、勞保加退保明細表、學員書籍(講義)材料領用表、生活津貼補助印領清冊、學員服務手冊或權利義務公告文件(如說明會)等相關資料影本,供本府不定期查訪之查閱。
- (三)本府經訪查訓練單位有行政、教務、輔導及會計等問題或缺失時,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本府得將訪查結果列入紀錄,以作為下次審查核班之參考。

(四) 查訪重點如下:

- 1. 學生出缺勤狀況。
- 2. 有無週(月)課程表及是否依課程表授課。
- 3. 教師與助教是否與計畫相符。
- 4. 學員學習情況是否良好?
- 5. 教學環境(教室或訓練工場)是否整潔。
- 6. 具體輔導活動或其他事項。
- 7. 參訓學員反映意見及問題。

(五)學員申訴統一處理原則:

- 1. 訓練單位應提供申訴管道,妥善處理學員申訴問題。
- 2. 實地訪查發現異常或遇有學員申訴情事,由本府人員查明,

依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處理。

- 3. 由 ITS 系統申訴者,由系統分辨,採線上簽核方式回覆。
- 4. 訓練單位如有疏失情形經查屬實者,應督促其改善,並追蹤 其缺失改善情形,列為次期委辦訓練申請審查之參考。

十三、 缺失處理方式

- (一)參訓學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 應負相關責任。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條件者,不予補助。
- (二)參訓學員有不實申領者,本府得視其情節,不予核發補助、撤 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限期繳回已撥付之補助,並自處分或 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三)參訓學員有前項情形,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補助費用,屆期仍 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訓練單位應詳加查核參訓學員之身分資格,經查獲學員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本府應不予支付已查獲學員人數之個人訓練單價:
 -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 為簽名。

- 4. 其他未符合本要點規定並經本中心認定情節重大。
- (四)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停止其辦理已核定而尚未開訓之班次,且自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予委託:
 - 提供資料虛偽不實、廣告內容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等情事,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辦理訓練班次之行政作業有下列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
 - (1) 未依本作業手冊規定。
 - (2) 未依消防及建築安檢相關法令規定。
 - 3. 未善盡學員資格查核或督導作業。
 - 4. 以其他名義向學員收取未核定之訓練費用,經限期退還學員, 仍未配合辦理。
 - 妨礙、拒絕接受本中心不定期及不預告訓練稽核,經限期改善係不配合。

訓練單位因前項規定受處分,已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者,應退還學員,經限期退款,屆期仍未退款者,本中心應追繳之。

- (五)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停止其辦理已核定而尚未開 訓之班次,且自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不予委託:
 - 1. 訓練班次轉包予其他單位辦理。

- 2. 以不實人頭處列名額依申請補助。
- 以同一訓練計畫重複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他單位申請經 費補助。
- 已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未開班且未退還學員訓練費用,經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5. 浮報經費、要求學員配合辦理不實資料之情事。
- 未依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訓練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訓練單位因前項規定遭停訓,已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者,應退還 學員,經限期退款,屆期仍未退款者,本府應追繳之。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訓練單位應將該班次相關資料保留存放至少10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本府必要時得派員抽查。如支出原始憑證與所核定訓練課程計畫經費有差額,訓練單位應就差額部分繳回。
- (二)本計畫應由訓練單位負責自行辦理,不得委任或轉包其他單位辦理。

十五、計畫書附表

【附表1】訓練計畫書封面

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書

訓練地點所屬縣市: 嘉義市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專班

班別屬性:(請選擇下方選項)

(1)□職前□在職(擇一勾選) (2)□平日□假日(擇一勾選)

訓練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請填寫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單位負責人 姓名		(訓)勞保証號(*註)									
計畫		聯絡電話									
——承辨人											
單位地址											
E-mail											
	□核心課程□實作課程 □實習課程(臨床實習 □其他課程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單位: 地址:	性別平等課程□ -	·								
訓練地址	□實習課程(臨床實習□其他課程 <u></u>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核心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_ □實習課程(臨床實習)□性別平等課程□就業求職課程 □其他課程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單位:									

*註:若未曾接受勞發署或各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訓練、或未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訓字號勞保

証號者,可免填,惟俟審查合格核定後,應於開訓當日攜帶核定公文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 影本、公司大小章及學員加保名冊,至勞工保險局申請。

中 華 民 國 109年〇〇月〇〇 日

【附表2】訓練單位基本資料表

訓練單位基本資料表

訓練單位				負責						
訓練單位	電話:			傳真:	•					
e-mail:										
訓練單位										
訓練單位			勞	保証易	虎(訓)					
<i>n</i> = <i>n</i> = .	1.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	等員專	₽班[]	職前]在.	職□平	日□作	冠日	班
	2.訓練人數				,	く				
	3. 訓練總時數				1	時				
	4.訓練期間	-	牟	月	日至	<u> </u>	年	月	Ħ	
訓練班別		□地址同_	上(同	訓練單	位地	址)				
資料	5.訓練地點	□其他:(請填	寫下列	資料	1				
	(以核心課程	地 址:								
	單位為代表)	負責人:								
		電 話:								
		傳 真:								
	6.訓練費用	1.總訓練費				元				
		7 / / 三川知	<u> </u>	7 ¢ ·						
承辦人員		電話			e-1	mail				

	電話	e-mail	

【附表3】開班計畫表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開班計畫表

	4× ادخ	上課	訓	報名起迄日期 (報名期間應至少1週)		固人,用(元)
班別 名稱	訓練 起迄 日期	時間 及 星期	練人數	甄試日期 (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 止日起2個工作日後至7個 工作日內)	學負擔 (元) 20%	政府 負擔 (元) 80%
照顧服務員 專班		○時○分		報名起訖:		
_	110年〇〇月〇〇	至	00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日至 110年○○月○○	□時○分	人	至 110年○○月○○日		
職前半日班	日	至				
□ 在職假日班		星期○		甄試日期:		
1210117 17 72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可調整	訓練期程功	庄 次,	請續填下列表格~		
本班次		○時○分		報名起訖:		
可調整訓練期程	110年○○月○○日	至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训然期程 (必填1個	至	○時○分		至		
		星期○	人	110年○○月○○日		
練之時		至 星期〇		甄試日期:		
<mark>段)</mark>				110年○○月○○日		

110年○○月○○日 至 110年○○月○○日	○時○分 至 ○時○分 星期 星期 星期	OO 人	報名起訖: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至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甄試日期: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	-------------------------------------	---------	--	--	--

【附表 4】訓練計畫表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訓練計畫表

班別名稱:只	照顧服務員	[專班 [□職前	□在	⊥職 □平日	□假日		
訓練人數 :	〇〇人	訓練時婁	攻:○○	小時	訓練期間: 110年〇〇月〇	○日至 110 年(○0月○(
緣由	(應說明	辨理本詞	川練班次	的目	的、緣由及規劃	劃屬性)		
訓練目標	位之	職業能力	技巧、	知識	學到哪些技能、態度…認知) 导之技能運用之)		
訓練對象	(說明參加	中本項訓	練應具之	之參訓	資格、身分及	相關條件)		

一、甄試方式:

- 1. 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應採筆試、口試之綜合方式進行甄試規劃, 筆、口試權重各佔50%,採筆試加口試甄試分數需達60分以上始得 錄訓。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 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 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 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2.如總分同分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及口試者,一 律不予錄訓。
- 二、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優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推

錄訓方式

介參訓。

三、報名截止日期:110年〇〇月〇〇日至110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甄試日期:110年○○月○○日。

(甄試日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2個工作日後至7個工作日內);

開課日期:110年 $\bigcirc\bigcirc$ 月 $\bigcirc\bigcirc$ 日。(報名期間應至少1週)

四、其他:

- (一)錄訓通知:
- (二)通知方式:
- |(三)公佈時間:
- (四)報到作業:
- (五)備取規定及須説明之事項:

收費:

退費: 收退費標準

(應說明參加本項訓練之學員收費及退費相關標準)

學科:

訓練方式

術科:

(應說明學科及術科訓練方式)

核心課程52小時: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hr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容 2 hr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2 hr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4 hr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2 hr

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2 hr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3 hr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2 hr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1 hr

身體結構與功能 2 hr

基本生命徵象2 hr

基本生理需求2 hr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2hr

急症處理 2hr

急救概念 2hr

訓練內容

簡介

居家用藥安全 1hr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1hr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hr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6hr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2hr

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2hr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4hr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含相關政策與法律)2hr

- 實作課程8小時
-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小時
- 實習課程(臨床實習)30小時
- 性平法課程3小時&就業求職課程4小時

性別工作平等法 1hr

防治職場性騷擾 lhr

就業反歧視1hr

● 一般課程6小時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2hr

求職技巧 2hr

|勞動法令 2hr

課程編配 實習課程 核心 實作 綜合討論與 性平法 一般 (臨床實 課程 課程 課程評量 相關課程 課程 習) 52 小時 2小時 30 小時 8小時 3小時 6小時

		合計:	101 小時	(參考 <mark>附</mark>	·表 5-1、5-2)	
	鐘點費:	元	保險費:	元	宣導費:	元
訓練費用	學雜費:	元	設備費:	元	行政管理費:	元
訓練質用	材料費:	元	場地費:	元		
	訓練費用合	計:	元整	個人訓練費戶	用單價:	元整
經費來源	勞動部就業	安定基金補助	b			
預期效益	(請填寫有關	聞結訓後輔導學員	員及就業率預計	百分比。)		
備註	(請務必勾達		5		E附讀?(必填) 人數是否開放紛	读上訓練課

【附表 4-1】新增課程時數需求表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新增課程時數需求表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	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化	段日 班第○期
訓練期間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月〇	○ 日
訓練時數	原定	101 小時,新增○小時,故總時	數○小時
新增/原定	新增	新增需求說明	審核是否通過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W1 - H III - 1 - MO - V1	H 100/C I CC
			□通過審核
			□未通過審核
			原由:
			□通過審核
			□未通過審核
			原由:
			□通過審核
			□未通過審核
			原由:
			□通過審核
			□未通過審核
			原由:

【附表 5-1】課程時間配當暨預定進度表

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課程時間配當暨預定進度表

班級名稱: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 □在職 □平日 □假日 班

訓練期間: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至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u> </u>	水州间: 110 十〇〇八〇〇		Ā		=		$\stackrel{\smile}{=}$,				
	天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區分	月 次									00)月							
	起迄日期 課目時數	FI																
核心 課程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 律基本認識	2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 內涵	2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 作	2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 務技巧	4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2																
	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2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3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2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																
	身體結構與功能	2																
	基本生命徵象	2																

	T			 	 						4
	基本生理需求	2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 疾病之照顧事項	2									
	急症處理	2									
	急救概念	2									
	居家用藥安全	1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1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6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2									
	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2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 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含相 關政策與法律)	2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4									
	小 計	52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性平法 課程	防治職場性騷擾	1									
	就業反歧視	1									
	小 計	3									
一般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2									

细和	求職技巧	2									
課程	勞動法令	2									
	小計	6									
實習課	程(臨床實習)	30									
綜合計	論與課程評量	2									
實作課	程	8									
	小計	40	×								
	總計	101									

【附表 5-2】實習課程預定進度表

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實習課程預定進度表

訓練單位: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

) 144 E 114 1	174741-175				. ,_												
	天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品	月	次																
		起迄 日期																
分	課目 與	日期																
		時數																
牵	基本生命象徵		1															
實	急救概念		2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2										
	受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1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2										
	小計	8										
	(一)基礎身體照顧類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											
	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											
	協助更衣穿衣											
	口腔照顧(包括刷牙、假牙護 理)											
臨	清潔大小便											
床實習	協助用便盆、尿壺											
習	會陰沖洗											
	正確的餵食方法											
	翻身及拍背											
	基本關節活動											
	修指甲、趾甲											
	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											
	(二)生活支持照顧類				1				1			
臨	舖床及更換床單											
床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											
實	(三) 技術性照顧											
羽白	尿管照顧											
	尿套使用											
	鼻胃管灌食											
	鼻胃管照顧											
	胃造口照顧											
	熱敷及冰寶使用											
	異物哽塞的處理											
	協助抽痰及氧氣使用											
	(四)安全保護照顧類											
	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安全照顧											
	(五)預防性照顧類		i	i	i		1		1		,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											
i	(六)活動帶領技術類											

	方案活動帶領									
	小	計	30							
	總	計	38							
뷲				,				,		
主										

【附表 6-1】經費明細表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經費明細表

訓練單位名稱: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

訓練期間:自110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月〇〇日

訓練人數:○○人 訓練時數:○○小時

訓	項目		科目	時數	單價	小計
練	A		11 69 21 12 4-	○小時	1,000	Φ.
經	鐘點		Al 學科老師	○小時	1,000	\$
費	費	A2	實習課程	○小時	1,000	\$
項		術科	(臨床實習)	○小時	1,000	\$
目		老師	(1班次編列上限3名老師)	○小時	1,000	\$
			實作課程	○小時	1,000	\$

A3 助教(實作課	程) ○小時	500	\$				
鐘點費合計 A=A1+A2	2+A3		\$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B 學雜費(單價編列12元)	30 人	12 元*〇小時	\$				
C 材料費(每人單價編列上限1,	500元) 30人		\$				
D 勞工保險費	30 人	〇元*〇天	\$				
E 設備使用或維護費 (按每人術科時數每小時最高3元	為原則) 30 人	3元*○小時	\$				
列上午、下午各1場次,每班次編	F 場地費 (每場次編列上限 2,500 元,每日最多編 列上午、下午各 1 場次,每班次編列上限 4萬5千元,但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						
G 宣導費(每班次編列上限1;	\$						
H 行政管理費(以鐘點費、學雜	\$						
本班次總訓練費用 T=A+B+C+D+		\$					
個人訓練費用單價(每人期)U='	数點無條件捨去)	\$					

【附表 6-2】材料明細表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材料明細表

訓練單位名稱: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	名稱: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耳	圧		
一、 /	個人材料明細:						
項次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個人 數量 (A)	單價 (B)	總價 (=A*B)	用途
			A 個 	国人材料 ————	·小計= 		元
二、;	共同材料明細:						
項次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共同 數量 (A)	單價 (B)	總價 (=A*B)	用途
			B共	同材料,	小計 =		元
個人	材料費單價=A+(B/訓練人	數):新臺幣		元	<u> </u>		

【附表 6-3】宣導費申請明細表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宣導費申請明細表

訓練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訓練期間: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至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項次	宣導方式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1					
2					
3					
4					
	宣導費合計				

【附表 7-1】師資名冊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師資名冊

□學科講師□術科臨床實	習講師
□術科實作講師□術科實	作助教

訓練單位名稱: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	專班	□職前□	↑在職 🗀]平日[假日	班

	4 > 11 11 1	性別	學歷及	1(741	本計畫中	エ	作經歷	
編號	姓名	在 #A			服務單位及教授科目	期間 (年/月~ 年/月)	年資	
							~	
							~	
							~	
							-	
							~	
							~	
							~	
							~	

備註:

- 1. 本名冊請詳實填寫師資資格,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本府得檢查正本。
- 2. 請依學科講師/術科實習指導老師/術科實作老師/助教類別,分別造冊。
-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加頁填列。

【附表 7-2】師資資格表

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師資資格表

(學科講師○○○/術科臨床實習講師○○○/術科實作老師○○○/術科實作助教○○○)

符合講師第○項資格

訓練單位名稱	:	請填寫單位全銜
--------	---	---------

班別名稱: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每一師資需填1份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加頁填列。

學歷證件影本

證照等影本	
(教師證、技能證照、受訓證明或經歷證明文件等)	

【附表7-3】特殊師資鐘點費經費編列說明表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特殊師資鐘點費經費編列說明表

訓練單位名稱: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	專班	□職前□在職□	□平日 □假日	班第○期
ル川石冊・		ギル			

編號	姓名	本計畫中授課科目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 (學校、科系)	鐘點費/ 每小時	師資特殊性及編列之 正當性具體說明
					1.具體說明 (a)特殊性: (b)編列合理性及必要性: 2.請說授課講師所具備之學經歷之是供為到人人,不得不得的,不得的。 (a)學歷教育等後補充: (a)學歷教育學經數學說明,不得的。 (b)經教育格教授證書時,不得的。 (b)經教育格教授證書,之人,與應數學經數學之合應。 (c)與應數類相關之數學經數學經數學經數學經數學經數學經濟會,一個與經事的。 (d)與應專與經事會,一個與經事的。 (d)與應專與經事會,一個與經事的,一個與經事的,一個與經事的,一個與經事的,一個與經事的,一個與經事的,一個與經事的,一個與經事的,一個與經事的,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經濟學,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

計畫主持人(簽名):

註:

- 1. 超過師資鐘點費標準(1,000元/時)須填列本表,並具體補充說明。
- 2.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加頁填列。

【附表 8-1】學科訓練場地及設備明細表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學科訓練場地及設備明細表

1	班	別名	稱		□職肩	照/ ∫□在職	顧服務 □平 E			第	○期	
1		練單 名稱		1	青填寫單位	全銜	所在地		(前	(請填詳細地址		也址)
111	訓練	名	稱	7.5	青填寫單位	全銜	名					
	場 所	所在	E地	(請填詳細」	也址)						
					擬申	辨訓練用	哉類(珐	E次)				
	容	量(人婁	t)	訓練實施 方式	訓練耳		林		目關建物安全情形 (請註明)		
四												
五		地積		•	(平方公尺				也使用力 得情形			
		,				建築物之	乙設計				,	
		築物 面積			(平	方公尺)	建築取得使用情	字 .				
六		建築物 間望		間數	面積 數 (平方 公尺)		建築名和		間數	(面積 平方 公尺)	備註
セ				可提供之訓練設備								
	設備規		規格	數量	備註	設備 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備註:本	欄不敷係	 使用時,	請依相同	格式加頁	填列。	

【附表 8-2】教學環境資料表(核心課程)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教學環境資料表(核心課程)

訓練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教室名稱	容納人數 〇〇人
教室地址	合約八数 ○○八
項目	名稱、規格、用途、數量
教學環境	
(教室坪數	
照明度、	
整體環境	
等)	
	教室正面照、側面照、整體環境照

設備照片
無障礙設施照片

※每一教室需填1份。

【附表 8-3】教學環境資料表(實作課程)

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教學環境資料表(實作課程)

訓練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教室名稱	☆ 幼 人 數 ○○ 人
教室地址	容納人數 〇〇人
項目	名稱、規格、用途、數量
教學環境	
(教室坪數	
照明度、	
整體環境	
等)	
	教室正面照、側面照、整體環境照

※每一教室需填1份。

設備照片
無障礙設施照片

※每一教室需填1份。

【附表 8-4】實習課程(臨床實習)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表

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實習課程(臨床實習)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表

訓練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	照顧服	務員專班		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
實習訓練場所	名稱					
貝白训练物厂	地址					
實習訓練場所 面積(平方公						
可容納人數						
建物安全情形						
		可提供之言	訓練言	没備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附表 9】計畫主持人學經歷暨執行團隊人員表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計畫主持人學經歷暨執行團隊人員表

訓練單位名稱:**請填寫單位全街** 址则夕稱·昭鮖服政昌重班 □職前□九職□亚日□假日 班第○期

班別名稱:	照倒	服務貝具	學班 [職 厠	在職	<u>」半</u>	日∐假	<u> </u>	班第○期
Jul. A	中文				電光		(公)		
姓名	英文				電話		(宅)		
通訊地	址					·			
計畫主持	人之								
學、經	歷								
現職									
		計畫主	持人	近三年	-參與之言	練	計畫		
計畫名和	爭(班	(名)	擔任	工作	起訖 年月	主	辨機關		辨理積效
提案單位之	乙組織	運作情力	杉(並	を請検 に	竹相關資	料)			
本計畫配置	置之專	案人力							

【附表 10】就業輔導計畫表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就業輔導計畫表

※職前班者,應提出訓後 90 日內之就業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就業輔導機制及預期達成之就業率等。

訓練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	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訓練期間	自 1	10年○○月○○日至○○月○○日
訓練時數		○○小時
(就業輔導 開拓與掌握	就業輔導計畫 方式 機制、就業機會 之人, 送、如何積極有效 公員就業等)	·
(單位辦理	導就業之人員 理輔導就業工作人 員數)	$\bigcirc\bigcirc$
(本職類 推介至事	之就業機會 ()結訓學員擬 業單位就業之 科或簽約資料	
班之就業	承辦相關職訓 率(%) 關就業成效證明)	
業 訓後就業率之 【(就業人數 屬公法上救則 人數)/(結言 數一屬公法」	預期達成之就率 (%) 本 (%) 之計算標準: 在+提前就業人數一 的關係領取津貼就業 別人數+提前就業人 上教助關係領取津貼 一在職者)】*100%	

【附表 11】品質管控計畫表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品質管控計畫表

訓練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專班
<u> </u>	□職前□□	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訓練期間	自 110 年(○○月○○日至○○月○○日
訓練時數		○○小時
〈各班次之	行政管理 こ行政組織、人員分 計帳務處理等〉	
〈教學進度 進度落後學	質管控計畫 閱調 閱調 閱 閱 閱 閱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 是 習 成 数 考 系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12】計畫書審查表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書審查表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訓練班次得分
一、組織和財 務健全性	 計畫主持人及專案人員學經歷、本計畫 行政人員之配置。 機構組織健全性、財務報表、定期開會 會議紀錄。 	10	
二、師資及課程規劃	1. 訓練時數編配及課程內容之合理性。 2. 訓練課程內容充實度及符合就業需求。 3. 授課師資之學經歷及專長。 4. 學科及術科教學場地及設備之充實度。	15	
三、經費合理 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四、行政管理與執行能力	 1. 招生宣導及甄選錄訓機制之規劃。 2. 學員申訴處理及學習輔導之規劃。 3. 開班及訓練人數目標達成情形。 4. 三年辨訓缺失情形。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評鑑計畫」之評核結果。 	20	
五、就業輔導	 訓後就業輔導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就業機會之開拓與掌握(與長期照顧資源之聯結度)。 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 結訓班次結訓學員就業率。 	35	
得分加總]	00	
轉換為序位			
審查委員意見			

【附表13】資格審查表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資格審查表

		負責人	
申請單	建 齿 安 昭 4 入 4c	姓名	
位名稱	請填寫單位全銜	統一	
		編號	
申請		電話	
單位			
地址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姓名		傳真	
	第1類:	(必填)請	与勾選單位所屬類別:
	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	□第1類	□第2類□第3類□第4類
	護理社團法人。	□第5類	□第6類□第7類□第8類
	第2類:	(必填)申	請單位負責人用印欄位:
	財團法人及依法設立之公益慈		
	善、醫療、護理人民團體		
	第3類:		
	設有醫學、護理學或社會工作		
	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第4類:		請單位用印欄位:
炼人	醫療機構。	注意:印	章名稱須與單位名稱相同
符合	第5類:		
何類	護理機構。		
投標	第6類:		
資格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		
	立或財團法人老人福利、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		
	第7類: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		
	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		
	第8類:		
	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		
	關之工會		

【附表 14】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審核表

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審核表

	申請單位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基本資格 證明文件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第7類	第8類	是否 具備
1. 法人登記證 書影本	•								□是 □否
2. 主管機關核 准設立或立案 證明文件影本		A	•	A	A	A	•	A	□是 □否
3. 組織章程影 本(無則免附)	A	A	•					A	□是 □否
4. 主管機關核 准之開業證明 文件影本				A	•				□是 □否
5. 最近一次接 受目的事業機 關評鑑甲等之 證明文件影本				A	A	•	•	•	□是 □否
						審	核人員簽	章	
檢送 □ 是, 資料 (補正: 是否 完整 □否,7)					

【附表 15】訓練場地審查表

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學科及實習場地審查表

申請單			照,	額服務員	專班
	請填寫單位全銜	申請班別	□職前□□	在職□Ч	□□假日班
位名稱				第○其	月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學科場地				容納	
7/1/3/20				人數	
實習場地				容納	
具白物地				人數	
	利用 <u>公、私立學校</u> 、正		與實習場地相	目同者,	人切购不
	得免附				合格與否
學科場地建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村	僉查申報:由地	方政府建管或	江務單	□是
築物安全及	位所核發在訓練效	汝期之內之「建	築物防火避難	主設施與	□否
消防安全相	設備安全檢查申幸	跟結果通知書」	影本。		□免檢附
關資格文件	一二、消防安全檢查申載	银:由地方政府	消防單位所核	亥發在訓	□是
	練期間有效之「?	□否			
	本或受理單影本	0			□免檢附
	一、經直轄市、縣(7	市)政府督導考	核成績優良之	. 醫院。	
	二、經衛生福利部或直) 政府督導者	核成績	
實習場地	優良之護理機構	□是 □否			
7, 2, 3,	三、經衛生福利部或員				
	之公立或財團法/ 機構、居家服務排		•		
訓練場所	□自有		7.1.7.P.R. 7.J. 7.C. 17	V-1-12	────
自有或租賃		リナルンのほ却	ルナは田口立	· +	
日有以位員	□租賃:檢附訓練期間1.由公、私立學校、政				
	1. 田 <u>公、松立字校</u> 、 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板				
備註	場地適用性與租借可		7,7,7	2711-2011	
	2. 未能於審查期間提出	出合格場地證明	者,得先檢附	寸前一期台	冷格場地證明文
	件函中心核 備,最过	壓於開訓日前提	出,否則不得	早開班。	
檢送資料				審	该人員簽章
是否完整	□ 是,符合 □否	,不符合			
尺百九年					

【附表 16】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1970年5月77 0岁时日 5日17日 70011日	- /121/3 /2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就業保險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就業保險法施行
被保險人失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	前及施行後之身
業者	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	分適用認定,依
(一)就業保險	排職業訓練。	就業保險法第6條
被保險人非	(二)應備文件:	第1項及第2項規
自願離職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定辨理。
業者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二)就業保險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被保險人自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	
願離職失業	離職失業者。	
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	
	留證影本。	
二、獨力負擔	一、資格條件:	失業者及在職者
家計者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	皆適用。
	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	
	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	
	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	
	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	
	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	
	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	
	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在學證明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	
	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	
	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	
	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	
	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三、中高齡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者。	失業者及在職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皆適用。
四、身心障礙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失業者及在職者
者	二、應備文件:	皆適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五、原住民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失業者及在職者
	二、應備文件:	皆適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六、低收入戶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	失業者及在職者
或中低收	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皆適用。
入戶中有	二、應備文件:	
工作能力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者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長期失業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	
者	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	
	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證明文件。	
八、二度就業	一、資格條件:	
婦女之失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業者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 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	
	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	
	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三)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	
	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	
	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	
	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	
	對象)。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九、家庭暴力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	失業者及在職者
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皆適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	
	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十、更生受保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失業者及在職者
護人	二、應備文件:	皆適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十一、16 歲以	一、資格條件:年滿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	
上未滿 18	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	
歲有就業	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需求之未	一·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就學未就	(二)切結書(如附件十-1)。	
業少年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十二、新住民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	
之失業	第1項第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者	二、應備文件: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十三、性侵害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之失業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者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	
	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十四、跨國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境)人	之失業者。	
口販運	二、應備文件:	
被害人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之失業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者		
十五、無戶籍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	
國民之	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	
失業者	國民之失業者。	
1 , , , , ,	二、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十六、無國籍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	
人民之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	
失業者	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 数規字取得工作並可之生業者。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應備又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一)外倘估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十七、因犯罪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	生坐去及左瞇去
1て、囚犯非	,具俗深门,何百下刈貝俗,业次犯非尹貝贺王俊 0 年	大赤有及仕順百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被害者	內報名參訓者:	皆適用。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	
	(四)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	
	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十八、因重大	一、資格條件:符合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	
災害受	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災之失	二、應備文件:	
業者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一、資格條件: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1款及 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自由化	二、應備文件:	皆適用。
影響者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	
二十、自立少	三、 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	
年之失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自立少	
業者	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	
	業者:	
	(一)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	
	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	
	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	
	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	
	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	
	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 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國民牙分證正及則影本。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1	- *** 1 h / k / l ・ / c - k - k	1
二十一、其他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	本項適用對象包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經直轄	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含高風險家庭成
市、縣	二、應備文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員及遊民等失業
(市)政		者。
府或其		
委託計		
畫之社		
工人員		
訪視評		
估確有		
經濟困		
難,且		
有就業		
意願之		
失業者		
二十二、逾65	一、資格條件:逾65歲者。	一、失業者及在
歲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職者皆適用。
		二、本項適用對
		象為逾中高
		齡定義之高
		齡者。
二十三、其他	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	
經中央		
勞工主		
管機關		
認為有		
必要者		
二十四、由職	一、資格條件:符合前二十三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保於	
業工會、	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	款身分之失業者,
漁會或	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 - 廃供力性: 图只真心然工匠工具力	其加保於職業工
農會參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會、農會或漁會,
加相關		比照一般國民參
職業保		加失業者職業訓
險之失		練,須自行負擔
業者		20%之訓練費用。

【附件1】招生簡章(範本)

110年度嘉義市政府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招生簡章

廣告

招訓字號:府社勞字第 XXXXXXXXXXX 號

(上方字號為本府同意備查之核備文號,收到公文再行填寫)

- 一、 辦理單位:請填寫單位全銜
- 二、 班別名稱: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 三、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四、 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
 - ※本班招收訓練對象應以失業者為優先,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 訓人數,始得招收在職者,但其比例以不逾招生人數15%為原則。

訓練對象為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 列對象之一:
-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
 -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國軍屆退官兵於退伍前仍為現役軍人,經國防部荐訓參加一般訓練, 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1年以內各職類之日間訓練, 不包含本分署委外或補助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依據原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勞職公字第0960501349號令、國防部選道字第0960004633號令 會銜修正)

- 五、 訓練日期:110年○○月○○日至110年○○月○○日
 - 1. 學科:
 - ○○月○○日至○○月○○日(星期□~星期□;○時○分至○時○分至○時○分至○時○分)
 - 2. 術科:
 - ○○月○○日至○○月○○日(星期□~星期□;○時○分至○時○分至○時○分)

六、	上課地址:	
	1. 學科:	
	(1)上課單位:請填寫單位全銜	
	(2)上課地址:請填寫完整	
	2. 術科:	
	(1)上課單位:請填寫單位全銜	
	(2)上課地址:請填寫完整	
せ、	報名專線:	傳真:
八、	報名地點:	
(1	1)報名單位:請填寫單位全銜	
(2	2)報名地址:請填寫完整	
九、	報名起迄日:即日起至110年○○	月○○日;□上午□下午○時○分止
	(報名期間應至少1週)	
+、	應備資料:	
1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份	
2	2. 正面半身照片 🗌 吋 🗌 張	
3	3. 勞工保險總表及明細表(開訓日前	1個月內)、農保總表及明細表(開訓
E	日	
	前1個月內)。	
4	4.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	文件。
+-、	、 甄選方式:筆試(50%) 、口試(50%	6)
	. 筆試題型及範圍:(請載明甄試試是	
2.		對象,報名者之參訓歷史、近半年求
		評估項目,列入甄試評分項目。具有
		.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 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或中低收入戶
		· 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
	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	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
		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2	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	• • •
3	3.甄試方式: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	,
上一、	↑ 類試, 合格分數 00 分。(經凱選名• 甄試日期:110 年○○月○○日(昼	內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 如○○
T- \	1. 筆試□上午/□下午	
	2. 口試□上午/□下午	
十三、	· 甄試地址:	, ON ON 2011
1—	1. 甄試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	
	2. 甄試地址: (請填寫完整)	
十四、	· 參訓費用: \$	
, . ,	「本課程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	鍊費用」。

補助費用:取得結業證書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

十五、 退費標準:

- 1.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餘額退還學員。
-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3分之1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50%。
- 3. 已逾訓練總時數3分之1者,不予退費。

十六、 不得報名規定:

-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前項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 第一項所定適應期,為開訓日起至核心課程時數達百分之二十之期間。
 - 第一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5. 適應期內訓練單位得遞補學員,且該學員仍應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之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 6.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 7.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學員參訓當日,訓練單位應為學員(含在職者)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 8.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請假規定: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成績考核及格者,方可向嘉義市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成績考核分數:核心課程測驗及臨床實習各佔百分之五十皆應達75分以上 為及格標準。

*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補助!

聯絡人:

電 話:

以上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附件2】職業訓練報名表(範本) 照顧服務員訓練報名表(範本)

補助 單位	嘉義市政府	訓練單位	請:	填寫單位。	全街			
班別								
名稱	□職倉	前□在暗	₺□平日□(#	段日 班第	○期	相	片	
開訓 日期	○○年○○月		結訓 日期	○○年○)○月○○日	一个日	Л	
中文			身分證					
姓名			字號					
英文	Last Name	(姓):						
姓名	First name	(名)	:					
性別	1.□男 2	2.□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最高	│ │1. □國中(含	以下)2	. □高中職 3	. □專科 4.	□大學 5. □	研究所	(含以	
學歷	上)							
學校				科 系				
名稱				A 系				
畢業 狀況	1. □畢業 2.	□肄業	兵役 狀況		星 2. □免役 足 4. □在役			
通訊								
地址								
户籍 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 電話				

電子郵件									
參訓 身份別	(請選擇身角」」 □ □ □ □ □ □ □ □ □ □ □ □ □ □ □ □ □ □	□就當者作配失險天的。當人然以對此人然以為人然以為此人。然以為此人。如此,因此不知,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	險被者□降器□921 票等工□中	负原暴 災□眾 低	民□身 □ □ 世優 世優 世優 世優 世優 世優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心更害被害人类者	凝者 生 人 親 ■	大災害	宇 受災
訓練									
生活	1. □未申請							實施辦	法
津貼	4. ■非全日制理	骶 葉訓練,	故無甲	請墹	找 案生活	7 津貼	0		
類別 訓驗									
經費	 勞動部就業安/	定其全							
來源	为到 可视示义/	人							
緊急		緊急		E	緊急				
通知人		通知人			知人				
姓名		關係		75	電話				
緊急									
通知人									
地址					T				
受訓前 工作	服 務	單 位	f	戦 第	任	職	起 月)月○(选 <u> </u>	年
五 IF 經歷							至	<i>→</i> ••	
1/						\circ		○日	
· · · · · · · · · · · · · · · · · · ·	1. □住宿 2. □通勤	受訓詢失業周] 3	〕週(台 1~52 週 3 週(台	含)以 "	F		

從何種管道得知報名訊息
□1. 報紙 □2. 廣播 □3. 電視(第四台) □4. 鄉鎮市區公所□5. 縣市政府
□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7.親友 □8.網路 □9.DM □10.本機關學員
□11. 向本機關電話詢問 □12. 其他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本	人〇	00	○報	名	參太	ju_(訓	練.	單位	立全	銜	名	稱)	辨	理	照)	顀月	足彩	引	專3	狂	J	膱肩	介
	在職		三日	個	日	班	第(<u>)</u> 其	月訓	練	,	已言	羊屑	見招	生	簡章	至規	定	,	並ら	乙確	認	符	合了	F
方章	報名	身分	及	報名	資	格:	且	確	實名	勺選	焦無	誤	, <u>}</u>	如有	不	實	,本	人	願	意方	文 棄	參	加	筆言	式
口言	试、	錄言	及	申請	職	業言	川練	生注	舌洋	點	資	格	, <u>立</u>	丘負	一 t	刃注	:律	責	任	0					

壹、報名資格:

本人報名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一、□年滿 16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 惟確實無工作。
- 二、□年滿16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貳、失業或待業勞工聲明事項

-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報 名)

□是 □否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 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 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前項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 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第一項所定適應期,為開訓日起至核心課程時數達百分之二十之期間。 第一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 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000000(埴訓練	單位	名稱
	分叫沙	十业	和 册,

立切結書人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

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4】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照顧服務員訓練)

本人○○報名參加<u>(請填寫單位全衛)</u>辦理<u>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u> 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 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 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 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 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等報名 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 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 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 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 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四、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 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 密。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5】参訓契約書

参訓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訓練單位:○○○(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訓練班別: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乙方法定代理人:○○○

【乙方如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

人)同意】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 秩序等之需要,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 期間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有關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成績考核及 結業證書核發等事項,依<u>衛生福利部</u>所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 畫」之規定辦理,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

第二條 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 一、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並完成實作課程 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二、學、術科課程測驗成績合格(成績合格標準依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始發給結業證書。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乙方因個人因素申請<u>離訓</u>未 獲甲方同意即行離訓者,以擅自退訓論處。

第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離訓:

- 一、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 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 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者。
- 三、奉召服兵役者。
- 四、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2分之1(含)以上,有適當工作機會而提前就業者。
- 五、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認定者。

第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願無異議同意甲方得視情節,為退訓之處理:

- 一、於受訓期間,扣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該訓練 班次全期訓練總時數8%、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4%、或參訓 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2分之1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 續參訓者。
- 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 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同時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但 參加各分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

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第五條 乙方於參訓期間,經查獲有不符參訓資格、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 位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等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自始不符參訓資 格,以撤銷參訓資格處理,且不得列入開訓名單。
- 第六條 乙方對於訓練相關設施,應盡善良使用及管理之義務,如可歸責於乙 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七條 乙方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助對象時,甲方應協助乙方 申請相關補助或津貼。
- 第八條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術科訓練課程辦理成績評量,乙方經 甲方依據本契約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合格時,甲方應發給結訓 證書,乙方離(退)訓或經甲方考核成績未達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者,不 得發給結業證書,但必要時得發給參訓證明。
- 第八條 有關學員差勤管理、申訴管道、離、退訓作業及參訓學員聲明書等相關訓練規定,由甲方訂定學員手冊規定辦理,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 第九條 甲方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時,安排其他時間補課,乙方不得 拒絕。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茲遵守。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訓練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户籍所在地: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	(監護
	人)同意)	
身分證號碼:		
户籍所在地:		

日

月

中華民國

年

【附件6】參訓學員聲明書

參訓學員聲明書

聲明事項:

- 一、本人在簽署本文件前,已詳細閱讀主辦單位公告之「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 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招生簡章,並願意遵照簡章內所有規定完成訓練。
- 二、本人聲明報名參加上述訓練,係以結訓後積極就業為目標。本人願意配合訓練單位以及 其他參與單位之就業輔導,以早日就業。本人無意於結訓後賦閒在家、在國內外升學進 修,以免浪費政府資源,影響他人就業之機會。
- 三、本人同意訓練單位將個人基本資料、津貼申領狀況及就業狀況等資料登錄於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為本案所建置之管控網站上。
- 四、本人同意訓練單位、主辦單位及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之評鑑單位,為提昇個人資 訊專業知識、調查本計畫執行成果、與輔導就業之目的,得運用本人之個人姓名地址寄發資料予本人,或將本人之個人資料送交依法設立之就業輔導機構,或求職人才仲介機 構刊載,以利謀職。

五、本人同意於結訓就業後,立即通知訓練單位就職相關資訊,以利主辦單位統計培訓績效。 六、本人同意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訓練單位排定之日期為補課日。

學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訓練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	前□在職□	平日假日	班第○期					
訓練期間	東期間 自 110 年○○月○○日至○○月○○日								
立聲明	立聲明書人								
承訓單位:									
學員姓名:									
訓練單位應於學員註冊時,要求學員簽署此一文件,未簽署者不得參訓。此一									

【附件7】無工作切結書

文件應於學員簽署後由訓練單位保管一年,以備主辦單位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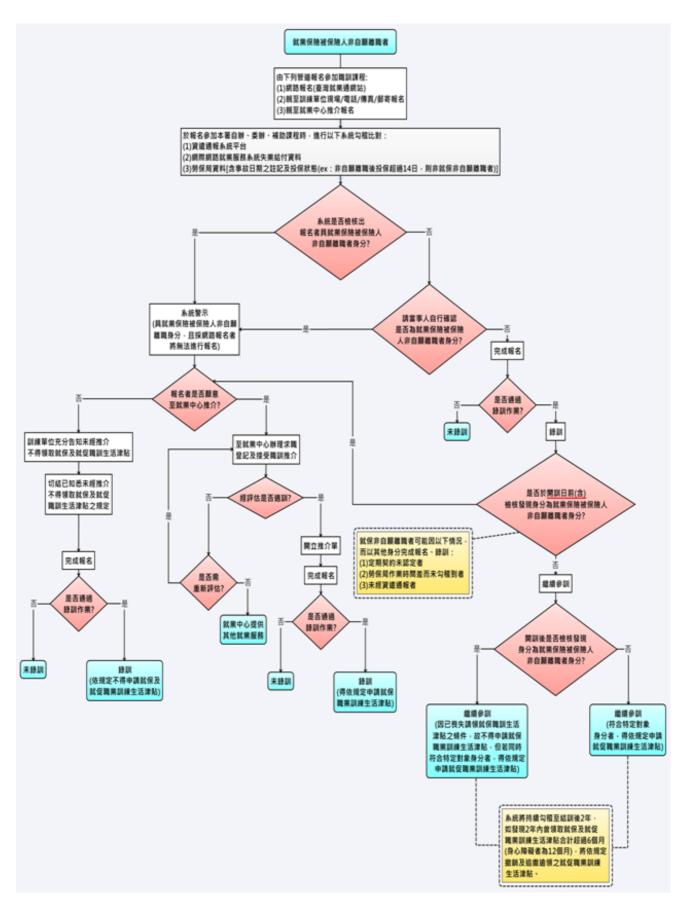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參訓 110 年度補助辦理用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照顧服務員專
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月	班第○期,茲切結自○○年○○月○
○日起至結訓日,投保於	
□職業工會□農會□漁會□裁減	賣保□失業者,但確實無工作。如有
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	浦助之個人訓練費用,並負一切法律
責任。	
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領	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	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百元以下罰金。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	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附件8】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職訓推介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開訓日〉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職訓推介作業流程



【附件8-1】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訓練單位名稱) 解說人員:

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11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二、法源依據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11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20條之1及第29條第1、2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2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三、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 離職者,得依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 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條所定特定對象身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已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2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中華民		年	月	日
【附件9】婦女退出職場逾二年	切結書	•	. •	

婦女退出職場逾二年切結書

本人參訓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茲切結因 □登記結婚 □生
育 □親屬年邁 □家庭照顧因素(請敘述具體事由)
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
個人訓練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0】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本人	名參加_	(訓練單	位名稱)	_辨理_	(班別名稱)
訓練課程,目前確為未就學	學未就業	情況,如	有不實或	未逐項第	完成勾選,本
人願意放棄免費參訓資格	及申請職	業訓練生	活津貼資	格,如紅	經撤銷資格,
同意繳回已補助之訓練費戶	月及職業	訓練生活	聿貼,並負	負一切法	长律責任:
一、□本人年齡為年滿	16 歲以	人上未滿 1	8歲。		
二、□本人確實未就業	0				
三、本人確實完成國民	義務教	育且未就	學(以下擇	一勾選)	
□目前休學中,並檢	附證明文	件。			
□目前無學籍。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	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u>,</u>):		(簽名司	戈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走江 县司。	» 10 毕 vi i	1 24 10 上	五十二、〇	+ +1, 44
一、申請免費參訓或職業訓練 少年,請填寫本書表切結	•	乙10 威以上	木油 18 <u>歲</u> -	乙木就学	木 就 兼

- 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 三、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 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 四、資料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附件11】僱用證明書

僱用證明書

	就	之 業	相		引資	*	+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公司印	信及負責	人印章)
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									
工作職務									
電話:									
填表人(人事單位)									
填表人聯絡電話									
工作薪資/報酬 (以月計算)	$\square 30, 0$ $\square 40, 0$	00 元以 01~25, 01~35, 01~45, 01 元以	000 z 000 z 000 z	t	□25, □35,	001~3 001~4	0,000 元 0,000 元 0,000 元 0,000 元		
		受	僱	用	資	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等	電話: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u>-</u>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2】個人就業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個人就業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於參加<u>嘉義市政府</u>補助(<u>訓練單位全銜名稱</u>)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後,目前確已找到工作,特立此據,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簽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户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	十歲且未	結婚者須	經法定	代理人(父+	母或監護/	()同意)	
	就	業	相關	資	料			
就業類型	□自行就業 □訓練單位車 □特殊屬性類	-			尤服機構輔		、培力計	畫等)
到職日期 (不得逾訓後 90 日)								
就業單位名稱								
就業單位地址								
就業單位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		
工作職稱(樣態)								
訓後工作內容與參訓 職類關聯性					E用到訓練 É別與參訓		技能或知识關性。	識。
工作薪資/報酬 (以月計算)	□15,000 元 □25,001~30 □40,001~45	,000元	$\square 30, 0$	001~35	5,000元	\square 35, 0	01~25,000 01~40,000 01 元以上	
切結本人通訊地址								
切結本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業期間勞工保險投 保狀態	□有加入勞作 及漁會之作 □未加入勞作 □其他,請言	呆險者) 呆。					(業工會、	農會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說明: 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年

月

【附件13】在職之參訓學員訓後動態調查表

中

華 民

或

在職之參訓學員訓後動態調查表 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学貝姓名:〇〇〇
為瞭解學員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後,近況與未來動向,請協助調查並將表中每
一項打√表示,供本署改進之參考。謝謝!
● 訓練單位名稱: 請填寫單位全銜
● 班別名稱: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 訓練期間:自110年○○月○○日至○○月○○日
● 訓練時數:○○小時
一、學員近況
(一)學員訓後任職情形為何?
□1. 留任原公司 □2. 轉換至同產業的公司 □3. 轉換至不同產業的公
司 □4. 已離職,待業中【若選此項,免填第(二)至第(五)題題目】
(二)學員於結訓後薪資有提升嗎?
□1. 大幅提升 □2. 小幅提升 □3. 沒有變化 □4. 小幅減少
□5. 大幅減少
(三)學員訓後的職位有變化嗎?
□1.升遷 □2.調職 □3.沒有變化 □4.降職
(四)本項訓練對學員目前工作表現有幫助?
$\square 1.$ 幫助非常大 $\square 2.$ 幫助頗多 $\square 3.$ 有幫助 $\square 4.$ 幫助有限
□5. 完全沒幫助
(五)本項訓練對學員第二專長培育有幫助?
□1. 幫助非常大 □2. 幫助頗多 □3. 有幫助 □4. 幫助有限

二、訓後是否投入與課程相關工作

□5. 完全沒幫助

(一)學員 參訓前 的工作內容是否與 <mark>照顧服務員</mark> 職訓課程內容相關?
□1. 做照顧服務工作 □2. 在長照機構工作,但非照顧服務工作
□3. 照顧家人或親友 □4. 其他工作
(二)學員 參訓後 的工作內容是否與照顧服務員職訓課程內容相關?
□1. 做照顧服務工作 □2. 在長照機構工作,但非照顧服務工作
□3. 照顧自己的家人或親友 □4. 其他工作
(三)請問您目前的就業單位(就業場域)屬於下列那一種(可複選)?
□1. 居家式:政府委託提供居家服務單位
□2. 社區式: □a. 日間照顧中心 □b.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c. 家庭托顧 □d.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3. 機構式: □a. 護理之家 □b. 老人福利機構(老人養護中心、 長期
照護中心等)
□4. 醫院 :醫療院所
□5. 其他 :□a. 家庭親屬照顧(護) □b. 其他照顧(護)工作
□6. 非照顧(護)相關工作

【附件14】學員離(退)訓申請書

學員離(退)訓申請書

訓絲	練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事				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訓約	媡期間	自〇〇	年()()月○○日至○○年	○○月○○日;	共計○○小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聯絡電	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	址						
	實際參	訓期間	自	○○年○○月○○日至	○○年○○月○○	日;共計○○小時。		
學員資料原因			□失業申請離	(註一) 離訓(註	訓對後續參訓權益:	之影響(詳備註四)。 2自簽名: 期:○○年○○月○○日		
	導 師	□不符合/不同意: □符合/同意: 離/退訓日期:年月日 雨意見 導師簽名:						
	訓練單位審核			承辦人	單	· 位主管		
供註								

- 一、退訓定義:請假、曠課時數已達退訓標準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
- 二、離訓定義:(一)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 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 訓者。(三)奉召服兵役者。(四)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有適當工作機會而提前就 業者。(五)其他經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認定者
- 三、離訓學員需親自申請敘明原因並簽名,且需檢附相關證明,否則以退訓辦理。
- 四、退訓事實將影響未來一年內,報名參加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 課程權益,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訓練單位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15】訓練機構基本資料卡

訓練機構基本資料卡

*機構全銜:				
*機構別: (請填代號,代號如註	=)	*統一編號:		
*立案登記號:		* 券保保險證號:		
*地址: □□□-□□				
負責人姓名:	*聯絲	各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E-mail:				
訓練容量:(自定)	消防多	安檢狀況: (自定)		
專長訓練職類: (自定)				
機構簡介: (自定300字以內)				

- 填寫。
 - 二、機構別代號:
 - A.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含國立學校機構)
- J. 補教事業機構
- B. 財團法人機構附設職業訓中心(含私立學校機構) K. 勞工團體

C. 社團法人機構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L. 工業團體 M. 商業團體

D. 事業機構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E. 營利事業機構

N. 公益、社福團體 0. 地方自治團體

F. 大專院校訓練機構

P. 原住民團體

G. 高中職學校訓練機構

H. 國中小學校訓練機構

0. 其他訓練機構

- I. 研(開)發機構
- 三、若已申請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ITS)之帳號,此表可省略。

【附件15-1】訓練計畫申請表

訓練計畫申請表

管控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		(訓練單					
計畫名稱:20	計畫名稱: 2021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001							
承辦人員姓名	承辦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職稱:						
帳號: (不得與身份證字號	同)	密碼 (英數混	: 2合至少 12 碼以上)					
聯絡電話: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E-mail	:							

註:計畫名稱不同者,請分別填寫。

申請單位	主辨單位	會辨單位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主管	主管	主管		

- ※ 本機關將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密規定。
- ※ 填妥後請 E-mail 至本府業務承辦人曾小姐。 05-2254185、05-2231920、05-2254321 分機 101、102、154、159

【附件16】實地訪查紀錄表

110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職業訓練 嘉義市政府實地訪查紀錄表

(訪視次數至少1次,本次為第1次訪視)

計畫名稱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練	務員	專班訓	培訓 地點							
受訪 單位				訓練期間		年 月		· 年)小時)		日	
訓練班別	照顧服務員專 ■職前□在職■平日□/		班第1	訪查 時間		年 時	月 分至		 星期 庤) 分	
	書面資料	備齊	部份備有	未備	免提供	佐證資	料及說	明	備	註	
教學(言	訓練)日誌					如附件		備型	賢料 月 月	日期: 日及 日	
學員簽	到(退)表					如附件	<u>-</u>	備型	香 資 月 月	日期:日及日	
請假單						如附件	<u>-</u>		影本 禁學,	呈請假單 請假情 女免提供	<u>}</u>
退訓/扫	提前就業申請表					如附件		□無 1 □ 方	青形, 共次词 共恐弱,	離退訓,故免损	Ē
冊 (含分) 津貼印	練生活津貼補助印領清 署受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 項清冊及就業保險職業 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					如附件	<u>-</u>	□ 1/1/1 平兵則	共 洪 持 、 符 業 職 訓 訓 訓	大查故 全練活故 已免 日條活故 開生,	ξ,
參訓學 紀錄	2員辦理勞工保險加退保					如附件			傷回影	沙本	
每月勞	保費繳費收據					如附件	<u>-</u>		第回影 達繳	<u>本</u> 費期限	. •
出缺勤	1狀況	人; 竇)課 名未到課	人;退	訓	人(<u>含</u> 提	是前就業	人	.)。			
	訪查項目			訪查現況 處理情形 備				備註			

課程 (師資) 實施狀況	1. 有無週(月)課程 1. □有 □無 □免填表? 2. 是否依課程表授 2. □是 □否 □免填課? 3. 課目或課題為何 3. 課目:□是 □否 □免填教師與助教是否與計畫相符? 助教簽名:□□表填助教簽名:□□表填	
	1. 有無書籍(講 1. □有 □無 □免填 義)領用表? 2. 有無材料領用表 2. □有 □無 □免填 3. 訓練設施設備是 否依契約提供學 3. □是 □否 □免填 員使用?	
教務管理	1. 数學(訓練)日誌	

費用 (津收 狀況	1. 是 □ 在 規定於開 1. □是 □ 在 規度 15 日 收 齊職業計畫者 關證單位後 委訓單位審查? 2. □ 是 □ 在 勞發署所屬分署 核撥 之津 貼後 是 因說 本課程不符 人 表 可 表 可 表 可 表 可 表 可 是 因 說 是 因 說 是 因 說 是 因 說 是 一 在 於 的 時 長 表 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免填明:合全日制率	哉業訓練, 無職		1. 影次請貼影簽取證影退印提生公印收津明印訓號出活文學已貼。 離學班申津 員領之 、員
参訓學員 反 時 意見 及問	訓學員。 3. □是 □否 3. □是 □否 3. □是 □否 3. □是 □否 時,培訓單位是 否按月覈實繳回 職業訓練生活津 貼。	5■免填	學員反映 <u>意</u> 見之訓練單		訓練生活與點線清冊。
映 息 兄 及 向 題			位回應說明		
<u>訪查</u> <u>單位</u> 綜建議				訓練位 失理	□無缺期提□ 限期提□ 推力□ 其明□ 其明□ 上□ □ 計□ □ □ 計□ □ □ 計□ □ □ 計□ □ □ 計□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受訪單位人 員及主管簽 章	訪 童 位 人 簽章	訪查單位主管簽章		批示	

嘉義市政府結業證明書(稿)

嘉市照字第0000號

府社勞字第 00000000 號



○○○女士 0000000000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

自民國110年〇〇月〇〇日至民國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參加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核定(請填寫訓練單位全銜) 辦理之110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課程(含實 習)共計〇〇小時,訓練結業。

特此證明

○○縣(市)長 ○○○
或○○縣(市)局(處)長

(如係委託辦理者,請受託單位一併用印)

中華民國 110年〇〇月〇〇 日

【附件17-2】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實體訓練班次(反面)

■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核定訓練日期:110年0月0日

核定訓練文號:府社勞字第0000000000號

訓練單位: 訓練期間:

課程	核心課程	實作課程	綜合討論與 課程評量	實習課程 (臨床實習)	性別平等課程	一般課程課程
時數	52 小時	8小時	2小時	30 小時	3小時	6小時

合計:101 小時

● 核心課程 52 小時: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hr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容 2hr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2hr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4hr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2hr

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2hr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3hr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2hr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lhr

身體結構與功能 2hr

基本生命徵象 2hr

基本生理需求2hr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2hr

急症處理 2hr

急救概念 2hr

課程 居家用藥安全 lhr

內容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lhr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hr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6hr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2hr

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2hr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4hr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級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含相關政策與法律) 2hr

●實作課程8小時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小 ● 實習課程

(臨床實習)30小時

●性平法課程3小時

性別工作平等法 1hr

防治職場性騷擾 lhr

就業反歧視 1hr

●一般課程課程6小時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2hr

求職技巧 2hr

勞動法令 2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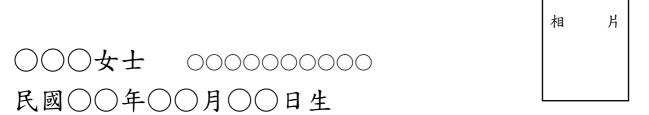
說明:塗改未蓋嘉義市政府核正章者無效

【附件17-3】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線上訓練班次(正面)

嘉義市政府結業證明書(稿)

嘉市照字第0000號

府社勞字第 00000000 號



核心課程支線上訓練(線上訓練學習證明流水號)已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完成,自民國110年〇〇月〇〇日完成,自民國110年〇〇月〇〇日季加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核定(請填寫訓練單位全街)辦理之110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課程(含實習)共計〇〇小時,訓練結業。

特此證明

○○縣(市)長 ○○○ 或○○縣(市)局(處)長 (如係委託辦理者,請受託單位一併用印)

中華民國 110年〇〇月〇〇 日

【附件17-4】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線上訓練班次(反面)

■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核定訓練日期:110年0月0日

核定訓練文號:府社勞字第0000000000號

訓練單位: 訓練期間:

課程	核心課程	實作課程	綜合討論與 課程評量	實習課程 (臨床實習)	性別平等課程	一般課程課程
時數	52 小時	8小時	2小時	30 小時	3小時	6小時

合計:101 小時

● 核心課程 52 小時: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hr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容 2hr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2hr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4hr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2hr

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2hr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3hr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2hr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lhr

身體結構與功能 2hr

基本生命徵象2hr

基本生理需求 2hr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2hr

急症處理 2hr

急救概念 2hr

課程 居家用藥安全 lhr

內容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lhr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hr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6hr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2hr

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2hr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4hr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級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含相關政策與法律) 2hr

●實作課程8小時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小 ● 實習課程

(臨床實習)30小時

●性平法課程3小時

性別工作平等法 1hr

防治職場性騷擾 lhr

就業反歧視 1hr

●一般課程課程6小時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2hr

求職技巧 2hr

勞動法令 2hr

說明:塗改未蓋嘉義市政府核正章者無效

【附件18】結業證明書簽收單

結業證明書簽收單

班級名稱: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班第 0 班

辦理單位:請填寫單位全銜

核可字號:府社勞字第 0000000000 號 訓練日期:110 年 0 月 0 日-0 月 0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電話	嘉市照字	簽收日	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電話	嘉市照字	簽收日	簽名	備註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具領人: (請填寫單位全銜)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負責人:

戶名:

帳號:

地址: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用印)

(用印)

日

【核銷表單2】學員領料確認單

学員繳買收據證明									
兹收到○○	○君,報名110年度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u>任第○期</u> ,繳納費用 <u>\$ 00,000 元</u> ,特此證明。								
黏貼學員繳費收據證明處									
		印花稅票黏貼處							
代收 里 位·		(請琪為訓練里生	1全街)						
地址:	地址: 000000000000								
統一編號:	0000000	電話:	()-000000						
經辦: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出納:	(請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〇〇月〇〇日

(請蓋章)

會計:

公司大小章:

(請蓋章)

【核銷表單3】學員領料確認單

學員領料確認單

	訓練	單位	請填寫單位?	全街							
	班別	名稱	照顧服務員具	職前訓	練班 []平日□假日	班 第	○期			
	領料	日期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項	文		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2										
	3										
	4										
	5										
備	註:	說明」	以上材料為個。	人材料	或共同	材料簽領。	•	'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月	頁目	4		14			24				
Ą	P	5		15			25				
2	₹ %	6		16			26				
3 分 分 点		7		17			27				
		8		18			28				
		9		19			29				
		10		20			30				
	訓練承新	班 _锌 人員			」 訓練班			訓練單位主管			

[※] 導師及訓練主管皆須簽名。

[※] 材料領用明細項目內容須與計畫書之附表 6-2 材料明細表編列名稱一致。

【核銷表單4】師資鐘點費印領清冊

師資鐘點費印領清冊

訓練單位: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訓練期間: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至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名稱		□學科講師□術科實作講師□術科實習講師□術科實作助教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教授 課程 名稱	授課時數	鐘點費	合計	簽名			
1										
2										
3										
4										
5										
6										

承辦人:

會計主管:

單位主管:

※師資鐘點費印領清冊簽章欄位只允許本人簽名。

※此印領清冊師資名單須與訓練計畫書及課程表實際授課師資一致。

※此印領清冊表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表格。

※教授課程名稱請填寫完整課名。

【核銷表單5】參訓學員勞工保險費支用明細表

参訓學員勞工保險費支用明細表

訓練單位:請填寫單位全銜

訓練期間:110年〇〇月〇〇日至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投保	補助	支用金額	實際請領		備註	
49mil 49/C	22.0	字號	類別	金額	○月	補助金額	金額	174	
1			一般						
2			輕度障礙						
3			中度障礙						
4			重度障礙						
5			職災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計					四八二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此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表格。

【核銷表單 6】教學日誌

教學日誌

值日人員		填寫日其	用:110 年○○月 (○)	○○日 星期
	上	<u> </u>		午
時 間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課程名稱	請填寫完整課名	請填寫完整課名	請填寫完整課名	請填寫完整課名
教 室	請依課程表 授課地點完整填寫	請依課程表 授課地點完整填寫	請依課程表 授課地點完整填寫	請依課程表 授課地點完整填寫
課程進度與內容綱要				
指定作業				
學員於該課程意見反應				
授課教師 簽名				
助教簽名				
擬與本班 聯絡之事項		,	,	
導師意見				請簽名
培 訓 班 主管意見				請簽名

【核銷表單7】參訓學員簽到(退)表

參訓學員簽到(退)表

訓	練單位		1丁 天 从· 言	青填寫單位			
	級名稱	照顧服務		哉前□在職		假日 班	第○期
2田	10 11 10	上午: 〇(0000	00/00	00000	00	·
	程名稱	下午: 〇(0000	00/00	00000	OC	
日	期	110	年〇〇月〇)○日(星其	月□)	請假	
		上	午	下	午	時數	備註
編號	姓名	簽到	簽退	簽到	簽退	/累計 時數	·
						吋数	1. 禁止代
1						/	為簽名, 代為簽名
2						/	代為 者 負法律 責任。如
3						/	領取補助 款則按情
4						/	節處分。
5						/	2. 簽名不 可用英文。
6						/	3. 任課老師嚴格督
7						/	導學員簽 名。
8						/	4. 簽名塗 改, 須由
9						/	導師蓋章。
10						/	5. 簽名須 使用不可 擦拭之水
11						/	/油性筆。
12						/	6. 簽名請 正楷簽名。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導師	簽名:		訓練主管領	簽名:		

注意事項:

- 1. 受訓期間,請假(不含公假、生理假、喪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8%(00 小時)、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00 小時)、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辦理退訓。
- 2. 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3. 上課需由學員本人親筆簽到,逾15分鐘進教室上課,視為當節課堂請假一小時,請訓練單位於簽到表先蓋「請假」章,並補齊請假單,以避免爭議。
- 4.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
- 5. 導師及訓練主管皆須每日簽名蓋章。

【核銷表單8】請假單

參訓學員請假單

訓練單	位:		請填寫	單位全銜			
班別名	稱:照顧用	及務員專	-班 □職貞	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	第○期	
學員姓	名:000			學號:			
日期月/日	請假時	 手間	假別	詳述請假原因	學員簽名	請假時數 累計	導師簽名
/	○時○分至○時○分	○小時	假				
/	○時○分至○時○分	○小時	假				
/	○時○分至○時○分	○小時	假				
/	○時○分至○時○分	○小時	假				
/	○時○分至○時○分	○小時	假				
/	○時○分至○時○分	○小時	假				
/	○時○分至○時○分	○小時	假				
/	○時○分至○時○分	○小時	假				
學員簽章			導師簽名:		訓練主管簽	名:	

注意事項

- 1. 受訓期間,請假(含公假、生理假、喪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8%(00 小時)、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00 小時)、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辦理退訓。
- 2. 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及實習課程(臨床實習)者,始可參加成績者核。
- 3. 上課需由學員本人親筆簽到,逾15分鐘進教室上課,視為當節課堂請假一小時,請訓練單位於簽 到表先蓋「請假」章,並補齊請假單,以避免爭議。
- 4.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

5. 訓練主管及學員於結訓或離/退當日最後確認並簽名 【核銷表單9】變更計畫申請書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變更申請書

訓練單位: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訓練期間:110年○○月○○日至110年○○月○○日;共計○○○小時。

變更事項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原因
辨理日期	起訖日期:	起訖日期: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至	至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 辨理時段	□ 平日	□ 平日	
	□ 假日	□ 假日	
□ 辨理地點			
□ 課程內容			
□ 師資			
□ 其他			
口 共他			
聯絡電話:	填表人:	機關長官	:

備註:本表係計畫變更前填報申請之用。

【核銷表單10-1】宣導費憑證單據

宣導費憑證單據

訓練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訓練期間:	110年○○月○○日至110年○○月○○日	

項次	宣導方式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平面廣告	天			
2	文宣簡章、布條	式			
	宣導費合計				
黏貼發	票處:				
黏貼憑	:證處:				

※此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表格。

【核銷表單10-2】宣導費憑證證明

宣導費憑證證明

訓練單	位:請填寫單位全銜	
班別名	稱: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在職□平日□假日 班第○期	
訓練期]間: 110 年○○月○○日至110 年○○月○○日	
	宣導方式:文宣簡章、布條(可依單位申請方式自行填寫)	
黏貼證	是明處:	
	宣導方式:招生簡章(可依單位申請方式自行填寫)	
黏貼證	£明處:	

※此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表格。

【核銷表單11】參訓學員補助費用退費簽收單

參訓學員補助費用退費簽收單

訓練單位: 請填寫單位全銜

訓練期間:110年〇〇月〇〇日至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編號	姓名	補助 身分	補助金額	退費金額	退費 簽收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此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表格。

十八、公文範本【公文範本】申請訓練計畫函文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訓練單位全銜 】 函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申請補助辦理「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計畫書等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9 年 9 月 18 日發訓字第 10925036471 號令訂定發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
 - (一) 資格審查表一式1份。
 - (二) 資格證明文件一式1份。
 - (三) 訓練場地審查表一式1份。
 - (四) 訓練場地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式1份。
 - (五) 租賃及合作證明相關文件一式1份。
 - (六) 訓練計畫書一式8份。
 - (七) 其他必要文件。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

【公文範本2】修正訓練計畫書備查函文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訓練單位全銜】函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單位辦理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修正訓練計畫書1式4份,請予以備

查,請查照。

說明:

- 二、隨文檢附修正訓練計畫書1式4份。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

【公文範本3】招生簡章、甄試考試函文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訓練單位全銜】函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單位辦理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招生簡章及甄試(筆試、口試)考題, 請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計畫作業手冊第○點第○項規定辦理。
- 二、 隨函檢附招生簡章、甄試之筆試及口試試題各1份。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

【公文範本4】學員離(退)訓申請函文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訓練單位全衡】函

地承傳電子 電子郵件: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單位辦理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該班學員○○○申請離(退)訓,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旨揭計畫作業手冊第○點第○項規定辦理。
- 二、學員○○○於○○年○○月○○日申請離(退)訓,總上課時數為○○小時。
- 三、 隨函檢附退訓申請書正本、學員簽到退表影本(開訓日至離退訓當日)、離(退)訓學員勞保退保申請書影本、及註記有離(退)訓字樣之 ITS 學員名冊各乙份。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

【公文範本5】變更計畫申請函文範本-延期開訓

檔號:

保存年限:

【訓練單位全銜】函

地址: 承辨人: 傳真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單位辦理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擬申請延期開訓並變更開、結訓日期 1

案,請准予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旨揭計畫作業手冊第○點第○項規定辦理。
- 二、 檢附訓練計畫變更申請書及變更後之課程表各乙份(如附件)。
- 三、 原開訓日期為110年〇〇月〇〇日至110年〇〇月〇〇日,因(填寫延班 開訓原由),爰申請變更為110年〇〇月〇〇日至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

【公文範本 6】變更計畫申請函文範本-停辦

檔號:

保存年限:

【訓練單位全街】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單位辦理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原因),擬申請停辦1案,請准予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旨揭計畫作業手冊第○點第○項規定辦理。
- 二、 檢附訓練計畫變更申請書乙份(如附件)。
- 三、 原訓練日期為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月〇〇日,因<u>(填寫停辦原由)</u>, 故申請停辦。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文範本7】變更計畫申請函文範本-變更師資

檔號: 保存年限:

【訓練單位全衡】函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單位辦理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擬申請變更師資1案,請准予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計畫作業手冊第○點第○項規定辦理。
- 二、本訓練班次<u>(請填寫完整課名)</u>課程原師資為○○○因<u>(請填寫變更原由)</u>變 更為○○○。
- 三、檢附訓練計畫變更申請書、〇〇〇師資簡歷表(變更後之師資)、訓練計畫 師資名冊及變更後之課程表各1份。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

【公文範本8】變更計畫申請函文範本-課程時間

檔號:

保存年限:

【訓練單位全銜】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單位辦理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因調課,擬申請變更課程,請准予同意,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計畫作業手冊第○點第○項規定辦理。
- 二、本班(請填寫完整課名)課程原排定授課時間為110年○○月○○日(時○分至○時○分)因(請填寫變更原由)變更為110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 三、檢附訓練計畫變更申請書、變更後之課程表各乙份。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

【公文範本9】開放參訓身分比例函文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訓練單位全衡】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單位辦理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甄試後失業者(在職者)參訓人數不足,敬請同意增加比例,請准予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計畫作業手冊第○點第○項規定辦理。
- 二、本班於〇〇月〇〇日辦理甄試後,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原則排序總成績 及名次後,依序錄訓〇〇名學員(在職者〇〇名、失業者〇〇名),懇請准 予調整在職者(失業者)招收比例。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

【公文範本10】參訓學員資料備查函文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訓練單位全衡】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單位辦理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參訓學員資料1份,請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計畫作業手冊第○點第○項規定辦理。
- 二、檢文檢附以下資料:
 - (一)開訓學員名冊(ITS系統)。
 - (二)課程表(ITS系統)。
 - (三)參訓學員○○名之基本資料。

(含身分證正反面、無工作切結書、勞保勾稽資料(ITS)及在訓之參訓歷史(ITS))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

【公文範本11】結業證明書用印函文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訓練單位全衡】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〇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參訓學員○○○等共○○名,結業證明書申請用印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計畫作業手冊第○點第○項規定辦理。
- 二、 隨函檢附:
 - (一)結訓學員名冊(ITS)。
 - (二)課程表(ITS)。
 - (三)學員成績表(ITS)。
 - (四)教學日誌(影本)、學員簽到(退)簿(影本)。
 - (五)請假單(影本)。
 - (七)出缺勤統計表(含明細)。
 - (八)成果紀錄。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公文範本12】核銷函文範本

【訓練單位全銜】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辦理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 員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核銷資料,辦理請領補助 訓練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旨揭計畫作業手冊第〇點訓練計畫執行作業相關規範辦理。

二、隨函檢附該訓練班別核銷相關文件。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

【公文範本13】退費簽收單函文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訓練單位全衡】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

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退費簽收單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旨揭計畫作業手冊第○點第○項規定辦理。

二、隨函檢附退費簽收單1份(正本)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

【公文範本14】就業成果名冊函文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訓練單位全銜】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在職假日)班第○期結訓學員就業成果名冊及改善作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計畫作業手冊第○點第○項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
 - 1. 結訓學員就業成果名冊(ITS)
 - 2. 就業率未達70%之改善作法等相關措施

正本: 嘉義市政府

副本: